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年第 3 期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8 日出版（季度刊）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中阳县宁乡镇千禧路1号

邮 编：033400

电 话：（0358）5300600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发〔2024〕10号）.....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落实与承接工作的通知（中政发〔2024〕11号）.....12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发〔2024〕12号）.....2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政发〔2024〕13号）.....35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方案》的通知（中政发〔2024〕14号）.....39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放乡镇行政执法职权目录的决定（中政发〔2024〕15号）.....67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我县防空警报系统的批复（中政函〔2024〕42号）	79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阳县钢源学校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批复（中政函〔2024〕44号）	79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阳县梦琪清吧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批复（中政函〔2024〕45号）	80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阳县一九八九台球俱乐部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批复（中政函〔2024〕46号）	8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B2024-0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中政函〔2024〕49号）	82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客运线路新增为公交客运的批复（中政函〔2024〕53号）	83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标志标识信息系统工程的批复（中政函〔2024〕57号）	84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阳县一九八九台球俱乐部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批复（中政函〔2024〕58号）	84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有偿收回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4667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中政函〔2024〕60号）	86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函（中政函〔2024〕61号）	8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15号）	91
---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中阳县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居民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16号）	111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17号）	11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2024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18号）	128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推进惠民殡葬免费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19号）	13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20号）	13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21号）	14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中政办发〔2024〕22号）	15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23号）	160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自然资源领域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裁执分离”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24号）	161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阳县城乡一体化金罗供水工程项目部的通知（中政办函〔2024〕10号）	168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文件的通知（中政办函〔2024〕11号）	170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函〔2024〕14号）	162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4〕10号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中阳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4〕7号)要求，全面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全国及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

大会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狠抓氮氧化物和 PM₁₀ 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健全大气环境管理机制，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为建设美丽中阳奠定坚实生态环境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完成吕梁市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力争性指标。2025 年，我县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力争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县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等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煤电项目除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

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重点行业优化升级。鼓励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积极探索转型发展。严格落实全省焦化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考核政策，全面提升焦化行业节能环保安全水平。全县新、改、扩建涉气重点项目力争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煤电项目建设。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以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加强区域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统筹，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应急局、县市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涉 VOCs 材料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工科局、县市场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超低排放等领域支持培育标杆企业，引导企业在环境治理、管理方面对标先进，带动全行业环境治理和管理水平提升。加大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治理力度，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市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积极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评价“创 A 升 B”行动。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和《山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晋环发〔2022〕20 号）等文件要求，

推动全县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环保绩效“创 A 升 B”行动。严格落实差异化管控政策，充分应用绩效分级成果，全面提升工业企业环保绩效水平。2024 年 12 月底前，我县位于吕梁市区及外延 20 公里区域的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力争全部达到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2025 年 12 月底前，我县辖区内 80%以上重点行业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负责）

7.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乡镇和各相关单位要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清单，实行网格化管理，严格分类处置。对已排查属实的“散乱污”企业，必须坚持“先停后治”；对列入淘汰类的要及时采取取缔措施，做到“两断三清”，实行挂账销号；对列入规范整治的，严格时间、标准和要求，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治。（各乡镇、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局、县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要以当前焦化升级改造为契机,提升企业装备水平。通过建设备用设施或多仓室改造等措施,有效减少治理设施检修时污染物排放。以化产加工高端延伸和企业综合管理水平提升为目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以节能技术改造、超低排放改造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改造为抓手,提高产业绿色发展和安全生产水平。到 2025 年底争取我县焦化企业全部实现先进产能。(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9. 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2%,推进煤层气开发,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底,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500 万吨以内,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

制在 495 万吨以内,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县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全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积极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加快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取暖。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逐步淘汰城市建成区燃煤供热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进行动态清零。(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县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煤层气、脱硫后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

替代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等方式，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工科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坚持保障用能，持续增强煤炭、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应能力，保障清洁取暖用能。坚持持续可行，以农村清洁取暖为重点，加快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开展农用领域散煤使用情况排查，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落实新建建筑节能要求，稳步做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禁煤区”，严防散煤复烧。对清洁取暖未覆盖的区域，采用清洁煤发放的方式降低大气污染。（县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县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调整

14.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公共领域先行、重点区域先行、重点企业先行、重点工程先

行”原则，科学制定城市（县城）建成区及周边中重型货车通行路线。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辆，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邮政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格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县交通局、县市场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使用备案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含设备名称、编码等），同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及时修订并公布非

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加快推进铁路货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2025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全面加强油品储运销监管。鼓励油品储运销售单位科学合理制定油品装卸运输计划和差异化油价优惠政策,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避开夏季高温时段(6-9月晴朗天气下每日10-17时)进行油品运输装卸作业,鼓励引导公众在夏季高温时段错峰加油。加强油品销售企业监管,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组织开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罐车和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交通局、县市场局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四) 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7. 深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按照《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行业扬尘治理规范要求,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管,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各乡镇、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到2025年底前,县城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70%左右。道路增湿降尘和降温要采用路面洒水和空中喷雾立体作业,道路增湿降尘作业时间为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除下雨或湿度高于50%外,每天10:00-19:00采用人员轮岗车辆不停歇的方式不间断作业。强化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全面落实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保洁措施,积

极开展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定期进行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频次。（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开展渣土运输整治。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密闭不严、车轮带泥的车辆，一律不得驶出施工工地。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建筑渣土车辆，一经查处取消建筑渣土运输资格。新增建筑渣土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开展裸露地块整治。加强对道路、背街小巷等地段的砂堆、渣堆、煤堆、土堆、垃圾堆等“五堆”清理，对短期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建设用地实施覆盖或绿化、铺装、遮盖，消除裸露地面扬尘污染。（各乡镇、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散状物料堆场全部密闭，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实现物料堆场全密闭，同时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焦化、电厂等

企业的灰场、渣场、物料堆场要采取碾压、覆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强化工业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负责）

22.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开展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应急局、县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示范推广秸秆科学还田适用技术，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宣传教育和引导，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巡查，鼓励和引导农民实施秸秆综合利

用,提高广大群众焚烧秸秆的自觉性,从源头上控制焚烧秸秆现象的发生。(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管力度。建立定期巡检工作机制,把检查烟花爆竹售卖、燃放情况作为日常巡查监管重要内容,依法查处违规运输、存储、销售、燃放等行为。(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市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25.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的若干措施》(晋环规〔2023〕3号)和《推进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晋环委办发〔2024〕3号)等文件规定,全面加强尚家峪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等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推进污染物集中治理、能源梯级利用、物料绿色运输,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大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力度,全面提升尚家峪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落实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发改

局、县工科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全县加油站和储油库开展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开展涉 VOCs 作业错时施工,每年 6-9 月晴朗天气下每日 10-17 时,禁止在建成区内开展墙体喷涂、围栏喷(刷)油漆及切割焊接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户外施工作业和除采用低 VOCs 的涂料喷涂、划线作业外,禁止道路沥青铺设和涂料划线作业。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化工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工科局、县住建局、县市场局、县公路段、340 养护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中钰热电厂严格按

照《推进煤电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工作方案》（晋环发〔2024〕1号）和《煤电机组环保绩效排序办法（试行）》（晋环规〔2024〕1号）文件要求开展深度治理。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山西桃园东义水泥有限公司、中阳县桃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户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A级、B级或引领性绩效评级。强化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石灰、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回头看”，推进燃气锅炉全面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及备用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工科局、县市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治理。2024年7月底前，除新安装的净化设施外其余的油烟净化设施要完成一次清洗维护，以后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同时做好维护、更换、清洗等相关台账记录，减少餐饮油烟污染。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对所有油烟净化设施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要确保正常使用，达不到去除效率的进行设备更换，未安装的责令经营单位限期安装，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责令停业整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市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强恶臭异味污染治理。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加强畜

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重点企业安装氨逃逸监测设备并联网。（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大气环境管理机制

31.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重点任务和“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并向社会公开。2025年，我县PM_{2.5}浓度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负责）

32.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与周边区县联防联控，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对周边地区空气质量影响突出的重大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常态化开展区域交叉执法和部门联合执法，执行区域内统一的环境执法尺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减排措施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强化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结合环保绩效分级和所属位置情况组织开展重点时段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实效性。配合上级部门完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县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中对排污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控制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涉气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气象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4. 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快推进乡镇、工业园区等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强化沙尘天气监测能力。（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负责）

完善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加快推进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持续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

建设。(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充分利用空气质量微观站、在线监测、走航监测、电量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加快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等执法装备配备。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积极与专家团队开展合作,加强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VOCs 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方面研究。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高区域污染过程预报精准性。提高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规范性、时效性,实现每年及时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37.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政策措施,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研究完善清洁取暖财政支持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市场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压实各方治污责任

38. 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乡镇对本辖区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出台配套政策做好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评估,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各乡镇,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强化信息公开。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将排污

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发改局、县市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强化依法监管。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结合冬春季、夏秋季大气污染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促进“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惩污染空气质量的企业单位，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市场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强化政策支持。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增加大气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投入。财政资金重点用于降低细颗粒物（PM_{2.5}）、臭氧、氮氧化物浓

度等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治理工作，以及工业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管控、大气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等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强化公众参与。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相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和知识，提升人民群众保护大气环境意识。提倡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鼓励重点行业协会和国有企业、龙头企业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践行绿色生产，促进高质量发展。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共治共享，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省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 事项落实与承接工作的通知

中政发〔2024〕11号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文化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积极响应并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 44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4〕13 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县落实承接省政府下放或委托实施以及审批改为备案行政审批事项的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于本次省政府决定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的涉及县级相关部门承接的 12 项行政审批事项，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清单，逐一梳理承接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条件、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等要素，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操作规程，确保承接事项规范有序运行。

二、对于本次省政府决定审批改为备

案的涉及县级相关部门的 1 项行政审批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原审批部门要共同做好转换工作，明确备案的具体要求、程序及后续监管措施。同时，要简化备案流程，提高备案效率，确保企业群众办事更加便捷高效。

请各相关部门接此通知后，立即行动起来，认真抓好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并协调解决。

附件 1：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12 项）

附件 2：落实省政府决定审批改为备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1 项）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共 1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原实施部门	承接部门	监管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1	汽车备案	专用汽车、挂车备案	行政备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2 号) 第六条, 第二十八条	承接	省发展改革委	县审批局	县发改局	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执行	
2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	承接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未经审批违法使用的, 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对于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种子的公司查看申请表、相关证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承接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疫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2. 通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系统，掌握全省发证信息。 3. 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4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承接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2. 通过检疫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监管。
5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承接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通过渔政指挥系统，掌握全县证书核发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承接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 第187号)第三条、第六条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年第13号)第三条、第八条	承接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9	<p>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p>	<p>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省级权限)</p>	<p>行政许可</p>	<p>《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p>	<p>承接</p>	<p>省农业农村厅</p>	<p>县农业农村局</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不定期进行检疫执法检查, 检查是否携带农业植物检疫调运证书, 核对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数量、受检作物面积, 2. 常规执法监管, 检查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完善监督机制, 强化农业植物检疫宣传, 接受广大群众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咨询和投诉。</p>
10	<p>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批准</p>	<p>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批准(涉及县级部分)</p>	<p>其他行政权力</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四13号)第二十九条</p>	<p>承接</p>	<p>省退役军人厅</p>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p>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p>	<p>监督集中供养单位落实集中供养人员相关待遇</p>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外商、港澳台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	委托实施	省文旅厅 县审批局	县文旅局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实施重点监管。 3. 实施信用监管。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外商、港澳台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四条、第十三条	委托实施	省文旅厅	县审批局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2:
落实省政府决定审批改为备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原实施部门	承接部门	监管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1	小型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小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第六条至第九条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审批改为备案	省公安厅	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	原事项名称：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4〕12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扎实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我县基本养老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健全完善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

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时动态调整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到2025年底，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健全、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清晰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以经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受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

二、工作原则

基础性原则。立足我县实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普惠性原则。不断拓展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内容，逐步扩大普惠养老服务覆盖面，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获得方便可及、价格合理、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服务。

共担性原则。在不断夯实家庭养老责

任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系统性原则。强化养老服务领域政策配套衔接，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落实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 制定发布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立足我县实际，制定发布我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由县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2. 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目录，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及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

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将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等,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管理。

(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二) 主动响应精准提供服务

3. 建立动态识别机制。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我县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为基本养老服务落实提供基础数据支持。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省一体化服务平台、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与基本养老服务精准匹配,逐步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

4. 开展能力综合评估。民政、卫健部门要衔接老年人评估指标,建立健全全县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制定评估操作规范,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认知

与精神状态等方面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区分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操作规范和评价结果全县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

5. 精准识别服务对象。按照《中阳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巡视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各乡镇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依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及时排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有针对性提供探访关爱服务。鼓励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政预约、代收代缴等便民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工科局、县卫健局、县行政

审批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三)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6. 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加快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按照“量力而行、多元筹资、收支平衡、保障适度”的原则，探索建立符合我县经济发展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解决失能、半失能老人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需要，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建立老年人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

7.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县财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的统筹整合，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对养老服务事业的投入力度。县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要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倾斜力度，将不低于 55% 的资金用于养老服务发展。县民政局用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彩票公益金不低于 70%。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拓展养老服务业筹资渠道，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不断优化财政支持方式，将养老服务各项补贴从“补床位”等供方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补人头”等需方补贴为主的模式。县级财政要足额保障本级承担兜底保障任务的公办养老机构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经费，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现金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以提供养老服务券或养老服务卡为主等方式，培养老年人的消费意识，刺激消费行为。

8. 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优化发展养老服务的优惠扶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推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

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加强社区、养老机构的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通过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卫健局、县医疗集团、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金融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四）增加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9. 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规定，科学布局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鼓励医养结合，严格规划设计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审批。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

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要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出让住宅用地涉及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和要求。以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价格；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实现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构建“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

10.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入住管理制度，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剩余床位向社

会开放。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做好规划建设和运转保障等工作,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11. 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支持,用于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通过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12. 提升老年健身器材覆盖率。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在全县符合条件的社区,增加配置符合老年人的健身器材逐步做到全覆盖。

13. 加强优抚对象养老服务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参战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14. 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分区分级建设和完善社区

养老服务设施,发展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支持鼓励对护理型养老院、区域性养老、社区老年食堂、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小院等场所进行改建升级,委托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机构运营,支持鼓励在离行政村较远的自然村设置好邻居助老小院,真正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米”的问题。建设成为向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等综合服务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养老服务中心,切实做到多体系、全方位、全覆盖,推动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加快建设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农村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切实提升国有经济支持养老服务能力。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加强县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

的国有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学校闲置的办公场所、校舍等适合开办养老场所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或免费租借给属地街道社区,供当地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将培疗机构、退休职工活动场所首先移交民政部门或属地政府用于开办社区居家养老场所,民政部门或属地政府认为不具备养老机构开设条件的,再移交其他相关部门。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体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五)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15. 强化家庭赡养能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可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部分公益性课程。依托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

护能力。

16. 加快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加大社区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时,要认真落实《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将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列为基础类改造内容,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列为提升类改造内容,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重点做好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支持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销售和租赁服务,探索建立“企业+社区+用户”的租赁服务模式。

17. 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加

强全过程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受理申请、评估设计、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等步骤推动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引导社会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统筹考虑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避免重复改造、资源浪费。

18. 降低老年人运用数字技术难度。坚持传统与创新相结合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结合，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就医、消费、参与文体活动、办事、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支持建设具有政策发布、指挥调度、信息传输、监控管理等功能的统一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要依托县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优先统筹规划全县统一的养老信息化平台建设，增强养老服务的科技与信息化支撑，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将养老服务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积极解决地区之间、城乡之间智慧养老的数字鸿沟。

19.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推

进基本养老服务有关标准制定和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和 8 个配套行业标准，完善与标准相适应的配套措施，督促养老机构在消防、卫生与健康、食品药品、风险评估、服务防护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鼓励公办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标准激励措施，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认证工作。

20. 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县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养老人才培养关爱。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与养老机构实行合作，根据需要开设为医养服务、老年人服务的保健、护理等专业，为养老服务业培养专业技能人才。继续把养老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做好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工作人员，分别给予 6 万元、5 万元、4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科

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职能部门、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坚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要充分发挥各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牵头协调作用，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调，统筹推进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督导监管。积极推动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指标纳入县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县民政局要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

评价机制，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综合绩效评估工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及时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动态和成效，营造关心支持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中阳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中阳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发放基本养老金。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且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人员，可按月按标准领取到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县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发放基本养老金。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按月领取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县人社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司法救助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陷入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救助。	免交诉讼费。	关爱服务	县人民法院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旅游服务	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旅游优惠服务，老年人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直接免费或享受优惠服务。	60周岁（含）以上进入国有及国有控股旅游景区免头道门票，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纪念性陵园等公共文化设施；60—65周岁（含60不含65）进入其他旅游景区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65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旅游景区。	关爱服务	县发改局 县文旅局
失能老年人	5 医疗鉴定	为提出申请老年人，出具失能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为提出申请老年人进行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中医体质辨识及保健指导等服务。	医疗服务	县卫健局 县医疗集团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6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申请，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免费进行能力综合评估。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7 健康管理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等内容；每年免费提供健康体检、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电子健康档案要完备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等内容；每年免费提供健康体检、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县卫健局
	8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周岁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享受相关优惠服务。	65周岁老年人免费乘坐县内公交车。	关爱服务	县交通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9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为全县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非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生活补贴，10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生活补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0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8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70元生活补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1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生活不能自理的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2 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p>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老年人</p>	<p>13 分散供养</p>	<p>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经本人同意，乡镇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p>	<p>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给予基本生活补助；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对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按照不低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的1倍、2倍、3倍给予护理补贴；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租房、租赁救助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p>	<p>照护服务</p>	<p>县民政局</p>
	<p>14 集中供养</p>	<p>选择集中供养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p>	<p>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p>	<p>照护服务</p>	<p>县民政局</p>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特殊困难老年人	15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1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当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状况、提供帮助。	关爱服务	县民政局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6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抚养人、扶养人、扶养人依法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按时按要求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服务。	照护服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17 优先享受养老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优先办理入住。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1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照相关规定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老年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19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行动方案》 的通知

中政发〔2024〕13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以及省、市相关要求，全面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视察山西和吕梁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的要求，全面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补齐设施短板，完善居住功能，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推进“两下两进两拆”整治工程，优化人居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改善老旧小区生活品质，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 党建引领, 完善机制。发挥党建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核心引领作用, 在有条件的项目建立党组织, 配建工作专班, 实施“功能型党组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班”联合推进机制。以社区党组织为纽带, 凝聚各方力量, 发动小区各类党员群体参与到改造工作中来, 织密老旧小区改造组织网络。

(二) 因地制宜、设计先行。按照“高站位、宽视野、大格局”标准, 立足解决城镇老旧小区功能缺失、设施不足等问题, 发挥规划设计的引领作用, 有效提升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完善小区功能、改善小区环境, 推动居民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

(三) 居民主体、共商共建。强化居民的“主人翁”意识, 发挥居民改造“唱主角”作用, 变“要我改”为“我要改”, 发动小区居民参与到意愿征集、方案协商、项目实施、长效管理等全过程工作中, 确保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的参与率、同意率达到法定比例。

(四) 规范实施、加强监管。注重改造标准和改造成效, 加强施工质量和安全管控, 规范文明施工, 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强化居民主人翁意识和参与意识,

自觉接受居民监督, 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三、实施范围

城镇老旧小区是指县城建成年代较早, 建筑物及设施老旧破损、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安防设施不齐全、服务设施不健全、居住环境不舒适、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重点改造 2000 年年底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 对于 2000 年以后建成的确需改造小区, 或尚未完成建筑节能改造(含需重新做建筑节能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 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已纳入城镇棚改计划的, 不属于本次改造范畴。

四、改造任务及内容

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至“十四五”期末全面完成所有需要改造城镇老旧小区的改造任务。2019 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项目 1 个, 涉及住户 429 户; 2021 年县国资中心“三供一业”改造完成 3 个小区, 涉及住户 150 户; 2023 年改造完成 3 个小区涉及住户 99 户, 新开工 9 个小区涉及住户 520 户。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和提升类。要对照国办发〔2020〕23 号文件要求, 结合实际, 因地制宜,

合理确定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和改造标准。以满足居民不同生活需求为出发点,重点实施基础类改造,突出补齐功能性设施短板,有条件的小区推进完善类改造和提升类改造。鼓励以社区为单元,大力推行区块化改造模式,按照连线成片改造原则,结合背街小巷改造、棚户区改造等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将相对集中或相邻成块的老旧小区整合打包,实现片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

五、工作要求

(一) 科学编制改造规划。进一步对城镇老旧小区摸底核实,登记造册,做到“一区一档”,建立项目储备库。优先对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实施改造,分类分批逐步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生成年度改造计划。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的相关管线改造计划,应主动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

(二) 优化审批手续办理。要精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推行部门并联式审批和网上项目审批,经联合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可直接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审批等相关手续。对不新增建设用地的,无需办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土

地、规划、环评等手续;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事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采用事前承诺告知制,不进行施工图审查,推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三) 积极动员居民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有机结合。建立和完善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推进改造,广泛征求居民的改造意愿,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并且对施工项目进行监督,对改造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映,改造完成后也要参与验收,做到改造前问需于民、改造中问计于民、改造后问效于民。

(四)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协调运行,做好便民服务。暂不具备专业化物业管理条件的,由乡镇通过社区居民委员会托管,鼓励通过小区自管会等模式推进老旧小区长效管理。努力打造“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社会治理格局,巩固老旧小区改造后的成果。要加

强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续筹，促进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

六、资金筹措

(一)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县财政局要积极争取上级各类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各单位要多渠道筹集落实老旧小区改造所需资金；整合涉及住宅小区的党建、综治、民政、文化、医疗、商务、体育等各类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保基本”的原则，重点支持基础类改造内容。积极争取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

(二) 落实居民出资责任。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引导居民通过捐资捐物、投工投劳、使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落实出资责任。健全居民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费用的相关政策措施。业主共有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广告、便民服务亭、停车、充电、智能信包箱等经营收入，可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物业管理。

(三) 创新金融服务支持。在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条件下，鼓励支持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通过发行各类信用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对接，积极争取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信贷支持；支持将年度实施计划内项目打包向金融机构争取信贷支持。

(四)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公产权单位应出资参与改造。对专业经营单位实行公平进入，积极出资参与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提升改造。采取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的办法，吸引电梯、快递、商贸、停车设施、物业服务等专业企业出资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引导社会和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七、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组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房产服务中心主任为副组长，财政局、发改局、电业局、供水、天然气公司、移动、联通等多部门为协作单位，相互配合、协同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落实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

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小区物业长效管理,社区全程参与老旧小区改造与管理工作。

(二)强化监督考核。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项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督导,落实月调度、季排名制度。突出正向激励,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优先推荐为及时奖励表彰对象。加强资金监管,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审计部门要强化审计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高社会各界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认识,着力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变“要我改”为“我要改”,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规范宣传,依法依规公开、解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关政策措施和工作动态等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 调整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4〕14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方案

为使用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县委 2024 年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发展战略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宜居，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产业为基、特色带动原则。支持特色产业培优提升、品牌打造，注重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可持续的产业发展长效机制，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坚持补齐短板、提升服务原则。支持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创建，分级分类分批打造特色示范亮点。

(三)坚持权责匹配、分工负责原则。项目主管部门、乡镇要各负其责、各尽其职，项目预算单位对资金使用负主体责任，依据行业规范及要求具体实施项目和管理使用资金，并对资金绩效目标负责。

三、目标任务

以产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为主，实施千万工程提档升级项目，使资源要素聚集，提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建立“决策民主严谨、投向科学合理、监管规范严格、运行有序高效”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新机制，构建形成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长效机制。

四、资金规模

2024 年度年初方案安排资金 17000

万元，年中调整为 16533.34 万元，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涉及资金 606.59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衔接资金 7445 万元，省级专项衔接资金 2605.958 万元，县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6600 万元。

五、资金安排使用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产业、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把黑木耳高质量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加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增收。2024 年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实施项目 148 个，产业发展项目 83 个，资金 10820.217946 万元，占比 69.11%。乡村建设行动 61 个，资金 5195.964054 万元，占比 31.2%。巩固三保障成果 1 个，资金 172.2 万元，占比 1.04%。就业项目 3 个，资金 344.958 万元，占比 2.08%。绩效评价问题整改项目 2 个，资金 606.59 万元。

（一）产业发展项目安排 83 个，投入资金 10820.217946 万元。

1. 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24 个，补贴资金 3776.638896 万元。2024 年共栽植

黑木耳菌棒 5405.1312 万棒，其中：枝柯镇 126.76 万棒、金罗镇 45.2 万棒、武家庄镇 450 万棒、下枣林乡 233.5 万棒，暖泉镇 4549.6712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年初安排 0.6 元/棒，本次安排 0.1 元/棒，应补贴 3783.59184 万元，本次安排 3186.45808。2023 年黑木耳菌棒第二批奖补项目，2023 年已补助 0.85 元/棒，2024 年安排补助 0.05 元/棒，补贴 216.96276 万元。2023 年黑木耳种植规模奖补项目，补贴 132.7114 万元，对种植规模超过 50 万棒的种植户进行奖补。农业农村局废弃菌棒回收利用奖励项目补贴 140.506656 万元。企业销售菌棒奖励项目补贴 100 万元。

2. 种植项目 13 个，补贴资金 1270.87748 万元。农业农村局香菇种植 191.1336 万棒，补贴 344.04048 万元；2023 年度香菇种植 56.7 万棒补贴 102.06 万元，2023 年已支付 40.7318 万元，2024 年安排 61.33 万元；羊肚菌种植 63.28 亩，补贴 31.64 万元。暖泉镇刘家坪村新建 100 万棒香菇基地项目补助 100 万元。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项目，共补贴 508.753 万元，其中宁乡镇 61.1272 万元、金罗镇 138.6506 万元、暖泉镇 88.08 万

元、武家庄镇 138.6952 万元、下枣林乡 82.2 万元。辣椒种植 1125.57 亩补贴 225.114 万元，其中：武家庄镇刘家圪垛种植 150 亩补贴 30 万元；金罗镇郝家畔村种植 60.97 亩补贴 12.194 万元；暖泉镇种植 857.1 亩补贴 171.42 万元；下枣林乡种植 57.5 亩补贴 11.5 万元。

3. 养殖项目 8 个，资金投入 1734.17353 万元。农业农村局生猪圈舍建设补贴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本次安排 377.59053 万元；生猪商品猪补贴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本次安排 952.816 万元；仔猪补贴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本次安排 82.587 万元。肉羊养殖补贴项目 26.18 万元。暖泉镇衡昶林麝养殖场建设项目补助 24 万元；弓阳村雾雨沟林麝驯养繁育厂项目补助 32 万元。下枣林乡省级特色产业帮扶基地-肉羊繁育养殖产业帮扶基地补助 200 万元；贺家焉村林麝养殖建设项目补助 39 万元。

4. 林草基地建设 7 个，资金投入 975.520843 万元。林业局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 6000 亩，共需 648 万元，2023 年支付 318.4 万元，2024 年安排 329.6 万元；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 6000 亩配套肥料，投入 281.376 万元；

国营林场 2023 年灌木林地改培项目，总投资 147 万元，2023 年支付 103 万元，2024 年安排 44 万元；灌木林地改培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本次安排 79.926 万元；2023 年度国营林场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2023 年支付 35 万元，2024 年安排 13.285034 万元；国家储备林及林业扶贫项目，投入 161.683809 万元；暖泉镇上垣村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总投资 219.65 万元，2023 年支付 154 万元，2024 年安排 65.65 万元。

5. 光伏电站建设 2 个：资金投入 830 万元。雷家庄村屋顶

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本次安排 80 万元；金罗镇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公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本次安排 750 万元。

6. 加工流通项目 5 个，资金投入 135.47 万元。农业农村局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47 万元，其中刘家坪村 7.49 万元、上垣村 3.99 万元、青楼村 3.99 万元。武家庄镇武家庄村农牧产品生态产业链合作社项目补助 50 万元、刘家庄村木耳西红柿酱加工项目补助 70 万元。

7.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3 个：资金投入 1074.792558 万元。道路建设项目 9 个，资金投入 856.992164 万元，宣化庄村新建及硬化核桃园区道路项目 61.473464 万元；岳家山村核桃园区道路维修项目 55 万元；武家庄镇刘家庄村脑畔园核桃园区道路维修项目 35 万元；苏北线直达河底村落家坡养殖基地道路建设项目 90 万元；枣坪村田间道路修建项目 145 万元；宁乡镇冯家岭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61.5187 万元；石口头村光伏基地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58 万元；武家庄村燕家庄-留慈核桃园区道路建设项 196 万元；金罗镇高家沟道路工程项目 155 万元。暖泉镇青楼村木耳园区大棚改造项目 1 个 35.800394 万元。武家庄镇刘家庄村木耳西红柿酱变压器安装项目 1 个 35 万元。其他产业配套项目 2 个，资金投入 147 万元。暖泉村产业配套项目 49 万元。武家庄村后垣小组产业配套项目 98 万元。

8.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2 个，资金投入 278.744639 万元。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222.9 万元；“木耳贷”贴息项目 55.844639 万元。

9.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9 个，资金投入 744 万元。枝柯镇三角庄村养殖

小区示范项目（一期）总投资 500 万元，本次安排 150 万元；张家沟村委烤馍馍厂 93 万元；师庄村村集体经济壮大扶持资金项目 70 万元。暖泉镇青楼村辣椒加工厂配套工程 96 万元；村集体经济壮大扶持资金项目 70 万元。武家庄镇塔上村肉牛养殖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2023 年已安排 35 万元，2024 年安排 35 万元；塔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渔场建设项目 90 万元。下枣林乡神圪塔村体能拓展研学训练基地项目 70 万元；贺家焉村农副产品加工 70 万元。

（二）乡村建设行动 61 个，资金投入 5195.964054 万元。

1. 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31 个，资金投入 2360.584163 万元。安全饮水维修工程 6 个，投入 197.889114 万元。其中：宁乡镇 9.500056 万元，金罗镇 50 万元，枝柯镇 28.389058 万元，暖泉镇 50 万元，武家庄镇 30 万元，下枣林乡 30 万元。水利局水质提升项目 164 万元。武家庄镇上庄村饮水管网改造二期工程 38 万元，张家庄村饮水改造项目 58 万元，塔上村深水井建设项目 45 万元，上庄村阳塔小组新村饮水工程 51 万元。下枣林乡神圪塔村背坡小组人畜安全饮水项目 24 万元，

刘家塔村树则岭小组饮水管道更换工程 19.72485 万元，下枣林村冯家坡小组提水工程 160 万元，罗家塬村冯家坡小组水设施入户工程 52 万元，穆家庄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64 万元，上寺头水源井及管路提升项目 165 万元，付家塔水源井项目 90 万元，贺家焉村自来水户通项目 31.962654 万元，王家岭小组人畜安全饮水工程 59.827045 万元，米家塌村轩道咀抽水变压器安装项目 19.7406 万元，碾塬小组抽水变压器安装工程项目 65.4399 万元。枝柯镇马家峪村麻子山小组安全饮水二期工程 137.6 万元，上桥村水管网改造项目（二期）98 万元，南大井村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98 万元。暖泉镇刘家坪村委大营小组饮水工程 53 万元。金罗镇东合村新建自来水池项目 50 万元，金罗村消除旱井水项目 92.2 万元，尧峪村消除旱井水项目 73.7 万元，益家村消除旱井水项目 76.8 万元，罗家崩消除旱井水项目 375.7 万元。

2.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14 个，资金投入 1250.114515 万元。武家庄镇庄头道路安防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40 万元，桑利村大圪壁道路改造工程 198 万元，后垣-南垣道路建设项目 198 万元。下枣林乡朱家

庄村王家岭小组道路硬化提升 59 万元，米家塌村龙家沟道路硬化工程 18.21496 万元，下枣林村道路硬化工程 27.6308 万元，下枣林村冯家坡小组通道硬化提升 110 万元，青阳坪小组道路硬化改造 36.723246 万元。枝柯镇三角庄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80 万元；南大井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98 万元；马家峪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87.4 万元；师庄村村巷硬化工程 179 万元；枝柯村道路建设及学生路水毁工程项目 39.745509 万元。

暖泉镇王家庄村过水路面修建项目 78.4 万元。

3.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 个，资金投入 885.265376 万元。武家庄镇郝家圪塔移民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28 万元；郝家圪塔村河道清理工程 38 万元。金罗镇金罗村尧沟排洪渠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441 万元，2023 年支付 100 万元，2024 年安排 341 万元；尧峪村淤地坝整理修缮项目 30 万元；金罗村二期居民自来水饮用及污水排放项目 230 万元。枝柯镇东川河师庄段堤防工程及河道清淤项目 29.8 万元。路灯安装项目 4 个，投入 168.465376 万元，其中：下枣林村路灯安装项目 12.8 万元；宁乡镇冯家岭村路

灯安装项目 76.776449 万元；枝柯镇马家峪村路灯安装修缮工程 49.385727 万元；张家沟村路灯安装项目 29.5032 万元。枝柯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10 万元；下枣林乡高标准农田项目 10 万元。

4.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4 个，资金投入 700 万元。宁乡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100 万元，枝柯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200 万元，武家庄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200 万元，下枣林乡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200 万元。

（三）巩固三保障成果 1 个，资金投入 172.2 万元。雨露计划项目 172.2 万元。

（四）就业项目 3 个，资金投入 344.958 万元。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项目 125.958 万元；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35 万元；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184 万元。

（五）绩效评价问题整改项目 2 个，资金投入 606.59 万元。刘家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486.59 万元；中阳县 2024 年干果经济林（核桃）提质增效项目 120 万元

六、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作用，对项目实施

进展、资金支付进度、项目过程管理及产生的效益及时研判，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重大经济活动报备制度，对各自实施的项目全程负责，加强与主管部门的对接，项目开工时向主管部门报备，全程提请主管部门参与，主管部门按照行业要求进行监管。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督促检查、资金拨付、进度通报、绩效管理等工作。

（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中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乡镇、部门实施项目要做到程序规范、阳光作业、按期完工。一是严格执行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二是严把验收关，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优化完善产业项目运作模式，织密织牢与脱贫人口之间的利益联结。三是倒排工期，按序时推进，确保调整后的项目支付进度到年末达到 100% 的考核要求。

（三）强化监管。加强项目资金常态化监管，实行月报告、季通报、年考评制度。乡镇、部门要以月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要定期检查督促,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较好的乡镇、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对问题突出、工作滞后、敷衍塞责的进行约谈。

附件 1: 中阳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附件 2: 中阳县 2023 年度绩效评价问题整改项目表

附件1: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合计148个															
一、产业发展项目83个															
(一) 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24个															
1	枝柯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枝柯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126.76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本次安排0.7元/棒。	88.732	270	667	发展黑木耳产业, 带动农户270户667人增收。
2	金罗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金罗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45.2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本次安排0.7元/棒。	31.64	52	60	发展黑木耳产业, 带动农户52户60人增收。
3	武家庄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武家庄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450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本次安排0.7元/棒。	315	1510	4168	发展黑木耳产业, 带动农户1510户4168人增收。
4	下枣林乡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下枣林乡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栽植黑木耳菌棒233.5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本次安排0.7元/棒。	163.45	718	1476	发展黑木耳产业, 带动农户718户1476人增收。
5	暖泉片区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暖泉片区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365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本次安排0.7元/棒。	255.5	163	199	发展黑木耳产业, 带动农户163户199人增收。
6	车鸣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车鸣峪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186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本次安排0.7元/棒。	130.2	94	172	发展黑木耳产业, 带动农户94户172人增收。
7	关上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关上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1571.2376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本次安排0.7元/棒。应补贴1099.86632, 本次安排989.32256。	989.32256	744	1422	发展黑木耳产业, 带动农户744户1422人增收。
8	刘家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刘家坪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1230.9936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本次安排0.7元/棒。使用衔接资金375.10552万元, 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资金486.59万元。	375.10552	497	889	发展黑木耳产业, 带动农户497户889人增收。
9	河底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河底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564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本次安排0.7元/棒。	394.8	326	585	发展黑木耳产业, 带动农户326户585人增收。
10	弓阳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弓阳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568.44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本次安排0.7元/棒。	397.908	320	477	发展黑木耳产业, 带动农户320户477人增收。
11	凤尾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凤尾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64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本次安排0.7元/棒。	44.8	11	20	发展黑木耳产业, 带动农户11户20人增收。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2	2023年车鸣峪村黑木耳菌棒第二批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续建	车鸣峪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投资15.55万元,对2023年311万棒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补贴标准:0.9元/棒。2023年已补助0.85元/棒,2024年安排补助0.05元/棒。	15.55	6	18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户6户18人增收。
13	2023年关上村黑木耳菌棒第二批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续建	关上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投资70.79016万元,对2023年1415.8032万棒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补贴标准:0.9元/棒。2023年已补助0.85元/棒,2024年安排补助0.05元/棒。	70.79016	48	120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户120人增收。
14	2023年刘家坪村黑木耳菌棒第二批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续建	刘家坪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投资41.236万元,对2023年934.72万棒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补贴标准:0.9元/棒。2023年已补助0.85元/棒,2024年安排补助0.05元/棒。	46.236	36	87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户87人增收。
15	2023年弓阳村黑木耳菌棒第二批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续建	弓阳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投资25.5613万元,对2023年511.226万棒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补贴标准:0.9元/棒。2023年已补助0.85元/棒,2024年安排补助0.05元/棒。	25.5613	30	56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户56人增收。
16	2023年河底村黑木耳菌棒第二批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续建	河底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投资25.2703万元,对2023年505.406万棒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补贴标准:0.9元/棒。2023年已补助0.85元/棒,2024年安排补助0.05元/棒。	25.2703	9	20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户20人增收。
17	2023年凤尾村黑木耳菌棒第二批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续建	凤尾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投资0.65万元,对2023年13万棒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补贴标准:0.9元/棒。2023年已补助0.85元/棒,2024年安排补助0.05元/棒。	0.65	1	3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户3人增收。
18	2023年暖泉片区黑木耳菌棒第二批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续建	暖泉片区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投资16.85万元,对2023年337万棒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补贴标准:0.9元/棒。2023年已补助0.85元/棒,2024年安排补助0.05元/棒。	16.85	14	40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户40人增收。
19	2023年枝柯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续建	三角庄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枝柯镇	2023年共种植黑木耳菌棒1605500棒,按照0.1元/棒补助。	16.055	62	104	设置就业岗位,带动群众增收,预计人均增收1500元。
20	2023年下枣林乡黑木耳种植规模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下枣林乡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对种植规模超过50万棒的种植户进行奖补,超50万部分有1户84万棒,奖补标准:超过50万部分,每超1万奖补1000元。	8.4	35	101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户增收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21	2023年暖泉镇黑木耳种植规模奖励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暖泉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对种植规模超过50万棒向种植户进行奖励，超50万部分共14户1073.114万棒。奖励标准：超过50万部分，每超1万奖励1000元。	107.3114	14	30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14户30人增收。
22	2023年武家庄镇黑木耳种植规模奖励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武家庄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对种植规模超过50万棒的种植户进行奖励，超50万部分共3户菌棒170万棒。奖励标准：超过50万部分，每超1万奖励1000元。	17	26	34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26户34人增收。
23	废弃菌棒回收利用奖励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各乡镇	2023.11-2024.5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回收处理2023年废弃菌棒4835万棒。每棒奖励0.03元。	140.506656	156	390	促进黑木耳产业高效健康发展，打造农民增收致富新型产业，辐射带动周边农户通过劳务用工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
24	企业销售菌棒奖励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暖泉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我县菌棒生产厂家销售给本地种植户的，每棒奖励0.06元；销售给其他地区种植户的，每棒奖励0.03元。本次安排100万元。	100	90	292	鼓励企业发展黑木耳产业，通过黑木耳种植、劳务用工就近就业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
(二) 种植项目13个													9670	25453	
25	香菇种植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刘家坪村	2024.4-2024.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种植香菇191.1335万棒，奖励标准：1.8元/棒。	344.04048	226	592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和群众脱贫致富。可直接解决就业人员60人，可带动53户脱贫户，使脱贫户户均增收5000元。
26	2023年香菇种植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续建	刘家坪村	2023.7-2023.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投资102.06万元，对2023年度验收数量56.7万棒进行奖励，奖励标准：1.8元/棒。已支付40.7318万元，本次安排61.33万元。	61.33	54	131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和群众脱贫致富。可直接解决就业人员54人，带动54户农户均增收5000元。
27	暖泉镇刘家坪村新建100万棒香菇基地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刘家坪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610万元，新建71个香菇大棚，配套建设园区道路、供水管路、生产用房等附属工程。补助100万元。	100	270	680	基地附近农户270户680人通过就近种植香菇以及在香菇基地进行香菇采摘、搬运、挑选、分装等方式增收，同时带动村集体增收6万元。
28	羊肚菌种植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刘家坪村 刘家坪村	2023.11-2024.5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种植羊肚菌63.28亩，奖励标准：5000元/亩。	31.64	39	76	促进农业产业多元化发展，壮大主导产业，39户农户通过种植、就近务工实现增收。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29	宁乡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宁乡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宁乡镇	宁乡镇	在核桃林下种植土豆、豆类、中药材等农作物25000亩。补贴标准：低杆作物200元/亩，中药材400元/亩。	61.1272	856	1136	发展林下、光伏下种植产业，带动856户1136人增收。
30	金罗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金罗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金罗镇	金罗镇	在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杆作物6910.53亩，中药材11亩。补贴标准：低杆作物200元/亩，中药材400元/亩。	138.6506	2067	6305	发展林下、光伏下种植产业，带动2067户6305人增收。
31	暖泉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暖泉镇	2024.4-2024.11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在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杆作物、中药材4247.2亩。补贴标准：低杆作物200元/亩，中药材400元/亩。	88.08	1000	2600	发展林下、光伏下种植产业，带动1000户2600人增收。
32	武家庄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武家庄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在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杆作物6669.76亩，中药材132.5亩。补贴标准：低杆作物200元/亩，中药材400元/亩。	138.6952	1294	3415	发展林下、光伏下种植产业，带动1294户3415人增收。
33	下枣林乡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下枣林乡	2024.4-2024.11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在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杆作物4107.2亩，中药材1.4亩。补贴标准：低杆作物200元/亩，中药材400元/亩。	82.2	1101	2735	发展林下、光伏下种植产业，带动1101户2735人增收。
34	刘家圪塔村辣椒种植补贴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刘家圪塔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种植辣椒150亩。补贴标准：2000元/亩。	30	30	75	发展辣椒种植产业，带动30户75人通过务工人员增收2000元。
35	暖泉镇特色辣椒种植补贴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暖泉村、青楼村、沙塘村、雷家庄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种植辣椒857.1亩。补贴标准：2000元/亩。	171.42	2632	7500	发展辣椒种植产业，带动农户增收。
36	郝家畔村特色辣椒种植补贴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郝家畔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金罗镇	金罗镇	辣椒种植60.97亩。补贴标准：2000元/亩。	12.194	98	200	发展辣椒种植产业，带动农户98户200人实现增收。
37	下枣林乡辣椒种植补贴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吴家营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种植辣椒57.5亩。补贴标准：2000元/亩。	11.5	3	8	发展辣椒种植产业，带动农户增收。
(三) 养殖项目8个												1734.17353	520	1217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38	生猪圈舍补贴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新建	各乡镇	2023.12-2024.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投资400万元，用于补贴2023年12月-2024年11月新建/改扩建圈舍建设项目，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补贴标准：存栏1000头以上规模场，新建或改扩建圈舍（补贴标准：200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5万元/户）；存栏3000头以上规模场，新建或改扩建圈舍（补贴标准：260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10万元/户）；存栏5000头以上规模场，新建或改扩建圈舍（补贴标准：320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50万元/户）。本次安排377.59053万元。	377.59053	130	280	发展生猪产业，带动130户280人农户增收。
39	生猪商品猪补贴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新建	各乡镇	2023.12-2024.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1200万元用于补贴2023年12月-2024年11月商品肥猪出栏，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补贴标准：80元/头。年初已安排736.57万元，本次新增216.246万元。	952.816	120	270	发展生猪产业，带动农户120户270人增收。
40	生猪仔猪补贴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新建	各乡镇	2023.12-2024.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420万元，用于补贴2023年12月-2024年11月仔猪出栏，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补贴标准：30元/头。本年度安排82.587万元。	82.587	80	200	发展生猪产业，带动农户80户200人增收。
41	肉羊养殖补贴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新建	各乡镇	2024.1-2024.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投资26.175万元，用于2024年1月-2024年12月肉羊养殖补贴。补贴标准：存栏规模达到100只以上的养殖场，以50元/只奖补（以投保数为准）。	26.18	147	364	发展肉羊养殖产业，带动农户147户364人增收，带动户均增收2200元。村集体增收164.9万元。
42	肉羊繁育养殖产业帮扶基地补助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新建	阳坡村	2024.3-2024.11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总投资8000万元，建设年产8万吨反刍饲料加工车间，饲料车间、成品车间、化验室、库房、原料库。补助200万元。	200	17	50	项目建成后，通过流转6个自然村的2800多亩土地，同时带动脱贫户50余人就近就业。
43	贺家焉村林麝养殖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新建	贺家焉村	2024.3-2024.11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总投资490万元，修建饲养圈舍500㎡，活体场地1200㎡，饲料加工车间100㎡，兽医室、消毒室、办公生活用房110㎡，前期整地、场地道路硬化、屋顶防水处理、水电、300㎡蓄水池、围墙围网等附属配套设施和设备的购置安装以及种麝的购置。补助39万元。	39	7	15	该项目全部投产后，可带动农户7户15人参与种植、加工，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户均增收5000元，带动村集体增收2.34万元。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单位：万元														
44	衡昶林麝养殖场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新建	韩家庄村	2024.1-2024.11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300万元，新建圈舍20间，扩建50间，年出栏100头，新建办公区140㎡及存料房、晾晒草房150㎡，今年扩建产房及医疗室50㎡，圈舍房顶搭建彩钢，圈内钻砌隔墙、周围及顶部安装防护网、地面平整、水电路铺设、采暖消防设施、设备、院落硬化及附属工程、监控设施设备安装等。补助24万元。	24	10 20	可解决周边村民20余人就业业务工，带动村民转型发展林麝养殖，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带动村集体增收1.44万元。
45	弓阳村雾雨沟林麝驯养繁育厂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新建	弓阳村	2024.3-2024.10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400万元，修建饲养圈舍300㎡，活动场地1000㎡，其他附属配套工程330㎡，水电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等。补助32万元。	32	9 18	就业产业带动：向基地附近农户采购萝卜、白萝卜、南瓜、榆树叶等饲料饲草；雇用本村农户伺养林麝及维护基地等，可带动周边9户18人增收，户均增收5000元。与村集体签订协议，带动村集体增收1.92万元。
												975.520843	1585 4597	
(四) 林草基地建设7个														
46	中阳县2023年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林草基地建设	续建	武家焉村 米家焉村 石口头村 刘家圪塔村 郝家圪塔村 青楼村	2024.4-2024.12	林业局	林业局	林业局	中阳县2023年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建设内容为核桃品种改良，实施年度为两年。2023年完成6000亩的品种改良任务；2024年完成6000亩的定植修剪，开有拉枝任务。具体内容：品种改良。该项目总投资1080万元，总投资648万元，2023年已安排318.4万元，2024年安排329.6万元。	329.6	455 1217	推进核桃提质增效，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带动就业90人以上，带动就业增收210万元以上，五年后预计每年带动增收360万元。
47	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配套肥料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林草基地建设	新建	金罗镇武家焉；下枣林乡吴家焉、米家焉(韩家坡)村；武家庄石口头村、郝家圪塔村、刘家圪塔村；暖泉镇青楼村	2024.1-2024.12	林业局	林业局	林业局	对6000亩核桃品种改良区域的核桃经济林进行施肥任务，保证核桃树正常生长发育达到高产、稳产、优质的目标。补助标准：470元/亩。	281.376	970 3077	通过施肥保证核桃树正常生长发育达到高产、稳产、优质的目标，实现增收。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48	上垣村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林草基地建设	续建	上垣村	2024.4-2024.12	林业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核桃经济林品种改良1910亩,补贴标准:1080元/亩,每芽4.5元,预计每亩30株,每株8芽(嫁接30株/亩,亩均不超过240株),机耕补贴标准:70元/亩,总投资219.65万元,2023年已安排154万元,2024年安排65.65万元。	65.65	89	232	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带动89户232人增收。
49	2023年国营林场灌木林地改培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林草基地建设	续建	县国营林场太山店管护区麻虎嘴和石朋头管护区柳海沟	2024.4-2024.12	林业局	林业局	国营林场	灌木林地造林项目总面积1000亩。改培方式为带状改培,8米一带。割灌带5米,保留带3米,在割灌带内栽植油松、辽东栎两行,每亩110株。总投资147万元,2023年已安排103万元,2024年安排44万元。	44	18	18	通过开垦灌木林地改培项目,达到提高林地生态防护效益的同时带动周边18户脱贫人口,人均增收1.5万元以上。
50	2024年灌木林地改培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林草基地建设	新建	国营林场神干梁、麻虎嘴	2024.6-2025.8	林业局	国营林场	国营林场	总投资120万元,灌木林地造林总面积1000亩。其改培方式为带状改培,8米一带。割灌带5米,保留带3米,在割灌带内栽植油松两行,每亩110株。2024年安排84万元。	79.926	12	12	通过利用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开展灌木林地改培项目,达到提高林地生态防护效益的同时带动周边12户脱贫人口,人均增收2万元以上。
51	2023年度国营林场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林草基地建设	续建	石朋头管护区新龙涧沟	2024.4-2024.12	林业局	林业局	国营林场	总投资50万元,用于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森林抚育2000亩,2023年已安排35万元,2024年安排15万元。	13.285034	16	16	通过开展森林经营试点项目,达到提高林地生态防护效益的同时带动周边16户脱贫人口,人均增收2万元以上。
52	国家储备林及林业扶贫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林草基地建设	新建	国营林场军山管护区	2024.4-2024.12	林业局	国营林场	国营林场	作业面积3000亩。其中:采用现有林改培措施的分作业面积1000亩;采用森林抚育措施的分作业面积2000亩。补助标准:改培1000亩,每亩投资987元;抚育2000亩,每亩投资757元。	161.683809	25	25	通过利用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开展储备林项目,达到提高林地生态防护效益的同时带动周边25户脱贫人口,人均增收1.8万元以上。
(五)光伏电站建设2个												830	1177	2928	
53	雷家庄村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光伏电站建设	新建	雷家庄村	2024.4-2024.12	发展和改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100万元,雷家庄村委大院屋顶建设1000平方米光伏发电光伏板及变压器等配套设施。本次安排80万元。	80	476	1350	带动村集体增收15万元,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及农户奖励奖补,提升村级治理水平。
54	金罗镇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公建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光伏电站建设	新建	涉及村委	2024.4-2024.12	发展和改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总投资1500万元,用于覆盖张子山移民小区、北坡移民小区、西坡移民小区等20多个村委大院、小学、戏台、红白理事会等公共屋顶及闲置空地建设6802.547KW光伏电站。本次安排750万元。	750	701	1578	带动12个村集体经济增收共120万元,带动年增收户入不达1万元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增收1000元。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单位：万元																
(六) 加工流通项目5个																
55	刘家坪村山民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加工流通项目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	新建	刘家坪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23万元，用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内容为：120㎡冷库地板基础、260㎡冷库本体、制冷机组。补助标准：新建奖补7.49万元、配套设施奖补0.75万元。补助8.24万元。	135.47	533	1267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富，可带动脱贫户6户16人，户均增收6000元。
56	上垣村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加工流通项目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	新建	上垣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12万元，用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内容为：40㎡冷库地板基础、125㎡冷库本体、制冷机组。补助标准：新建奖补3.99万元、配套设施奖补0.4万元。补助4.39万元。	3.99	5	1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富，可带动脱贫户5户10人，户均增收6000元。
57	青楼村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加工流通项目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	新建	青楼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12万元，用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内容为：40㎡冷库地板基础、125㎡冷库本体、制冷机组。补助标准：新建奖补3.99万元、配套设施奖补0.4万元。补助4.39万元。	3.99	5	14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富，可带动脱贫户5户14人，户均增收6000元。
58	武家庄村农牧产品生态产业链合作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加工流通项目	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	新建	武家庄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总投资307.4万元，占地4.2亩，基础厂房2座、办公区域建设200㎡，硬化场地3500㎡、农业基建化设备、农业产后设备，农业精选设备等，补助50万元。	50	500	1200	项目建成后吸收村内剩余劳动力就近务工，保价收购周边500户农户农产品，带动群众增收，壮大村集体经济增收3万元。
59	刘家庄村木耳西红柿酱加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加工流通项目	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	新建	刘家庄村	2024.4-2024.11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总投资398万元，用于建设500㎡（建筑面积）木耳西红柿加工车间建筑面积及附属设施，购买全自动加工设备一套。补助70万元。	70	17	27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农户17户27人，脱贫户10户14人，监测户1户2人，户均增收9928元。壮大村集体经济增收4.2万元。
(七) 配套设施项目13个																
60	宣化村新建及硬化核桃园区道路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	新建	宣化庄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暖泉镇	新建及硬化核桃园区道路1.4公里、宽3.5米、厚0.18米混凝土路面，新建排水沟、波形护栏。	1074.792558	2042	5564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保障核桃园区生产需要，带动群众增收。
61	岳家山村核桃园区道路路修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	新建	岳家山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暖泉镇	修补硬化路面约2千余㎡、修砌排水渠800m、拦水带2500余米、消除安全隐患地段需整理土方5千余方。	55	232	675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保障核桃园区生产需要，带动群众增收。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62	武家庄镇刘家庄村脑畔核桃园区道路维修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	新建	刘家庄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刘家庄村脑畔核桃园区20米长、20米宽道路维修，去除新裂层回填压实路基基础、设置挡墙15m长，8m高，预估浆砌方量270m ³ ，回填土方：5300m ³ 及排水、水硬化路面等。	35	120	290	恢复核桃园区道路交通，为村民往返核桃园区提供便利，方便村民日常管护，实现增效增产增收。
63	苏北线直达河底村落差养殖基地道路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	新建	河底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暖泉镇	暖泉镇	道路新建全长约1200米，路面宽4米，新建排水沟、波形护栏及太阳能路灯。	90	86	190	项目建成后改善苏北直达落差养殖基地生产运输条件，畅通“产业路”，辐射庄稼地约220亩，方便农户种养。
64	枣坪村田间道路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	新建	枣坪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硬化枣坪村田间道路2.5公里，宽3.5米。	145	98	241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98户241人生产生活。
65	宁乡镇冯家岭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	新建	冯家岭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宁乡镇	宁乡镇	修建长度为1公里的产业路，配套护栏、排水沟。	61.5187	241	605	进一步完善本村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和交通条件，保障村民出行安全，促进产业发展。
66	石口头村光伏基地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	新建	石口头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硬化长1公里、宽3.5米，厚度16厘米的路及附属工程。	58	98	328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光伏基地管理管护。
67	武家庄镇留慈核桃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	新建	武家庄镇	2024.4-2024.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硬化武家庄到留慈核桃园区道路3.3公里，宽3.5米，配套排水及安防设施。	196	94	192	方便老百姓，对该区域耕地以及经济林进行更好的管理管护，促进老百姓增收。
68	金罗镇高家沟道路工程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	新建	高家沟村	2024.3-2024.12	交通局	金罗镇	金罗镇	起点与乡道相交，终点位于空心手工挂面有限公司大门口，道路全长1.001千米路基、路面、桥涵、交叉、交通等沿线设施。	155	300	900	改善人居环境和交通条件，保障村民出行安全，促进产业发展。
69	青楼村木耳园区大棚改造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	新建	青楼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维修原木耳棚28个(结构利用原材料)，深井泵及配套电3套、新建晒棚8个，配套园区遮阳布、篷布、喷灌等设施。	35.800394	532	1502	项目完成后，解决了该基地28栋木耳大棚的正常运营。拓宽了项目地村民创就业渠道，促进了木耳产业特色农业的发展，可以解决周边村民30余人就近务工，人均增收2500元，村集体经济可增收8.4万元。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70	刘家庄村木耳西红种菌变压器安装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	新建	刘家庄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安装30KV变压器1台及配套设施,供木耳西红种菌加工厂配套使用。	35	17	27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农户17户27人,人均增收9928元,同时可壮大村集体经济。
71	武家庄村后垣小组产业配套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	新建	武家庄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新建深井1眼、蓄水池1座及配套上下水管路、变压器及相关附属设施。	98	28	118	可解决后垣小组垣上经济林灌溉问题,使经济林提质增效,促进群众增收。
72	暖泉村产业配套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	新建	暖泉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钻井1处及配套机泵房、线路等。	49	156	425	保障村内生产生活用水,促进产业发展。
(八)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2个												278.744639	1258	3875	
73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各乡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投入222.9万元,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监测户进行小额信贷贴息。	222.9	1108	3500	助推脱贫户发展产业稳定增收。
74	“木耳贷”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各乡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对2023年因资金需求贷款的本地种植户予以贷款支持,县财政按银行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奖励;对种植户为监测户的,县财政按银行贷款利率的100%予以贴息奖励。贴息奖励期限最长不超过8个月。	55.844639	150	375	引导和鼓励种植户通过贷款发展木耳产业,助力木耳产业发展。
(九)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9个												744	1803	4916	
75	三角庄村养殖小区示范项目(一期)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三角庄村	2024.4-2024.12	组织部	枝柯镇	枝柯镇	总投资500万元,在闫家峪村新建牛棚一座。本次安排150万元。	150	103	186	项目带动脱贫户5户8人、监测户11户21人增收,村集体增收3万余元。
76	张家沟村村委烤馍厂建设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张家沟村	2024.4-2024.12	组织部	枝柯镇	枝柯镇	修建23.5m×13m馒头厂房一座,建筑面积305.5m²,地上一层,采用条形大放基础,砖混结构主体,钢结构屋顶,内部配套安装水、暖、电等全部基础设施;对现有旧建筑墙面、院地面等进行修缮。采购馒头加工设备一套。	93	135	406	项目建成后村集体每年可增收5万元,吸纳脱贫户10户20人就业。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77	师庄村集体经济壮大扶持资金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师庄村	2024.4-2024.12	组织部	枝柯镇	枝柯镇	总投资70万元，用于购置相关农机设备。	70	22	47	带动22户47人户均增收1000元。
78	青楼村辣椒加工厂配套工程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青楼村	2024.4-2024.11	组织部	暖泉镇	暖泉镇	完成加工厂厂内隔墙安装、地面平整及地坪漆处理、水电路铺设、采暖消防设施、加工厂房后墙加固、加工厂院落硬化及附属工程、化验室建设及配套设施设备购置等，完成150m ² 烘干房建设及配套设施设备。	96	532	1502	一是将带动农户发展辣椒产业，拓展农户增收渠道，带动全村的农民致富；二是壮大村集体经济；三是带动村内劳动力就近就业务工。项目建成后，村集体经济年均增收3万元，脱贫户户均增收2000元。
79	村集体经济壮大扶持资金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河底村	2024.4-2024.12	组织部	暖泉镇	暖泉镇	村集体购买20只梅花鹿，委托村内养殖户进行代养，增加村集体收入。	70	267	716	发展梅花鹿养殖产业，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
80	神圪塔村体能拓展研学训练基地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神圪塔村	2024.4-2024.11	组织部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在神圪塔村修建体能拓展研学基地，包括体能拓展器材、监控安装、内部小道的铺设及安全防护设施等。	70	138	373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有上万人次的研学资源，争取成为市县挂牌研学基地，带动劳动力20户30余人就近就业，实现138户人受益，同时带动村集体增收12万余元。
81	贺家焉村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贺家焉村	2024.4-2024.12	组织部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修建550平米厂房，购买加工设备、包装设备。	70	243	686	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按村集体资金投入的6%保底增收。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82	塔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渔场建设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塔上村	2024.4-2024.12	组织部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修建5000立方米鱼塘1座及配套设备。	90	311	904	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脱贫户增收。
83	塔上村肉牛养殖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续建	塔上村	2024.4-2024.12	组织部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总投资70万元，占地8亩，建设牛舍1座、饲料储存车1座、化粪池1个、库房1间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2023年已安排35万元，2024年安排35万元。	35	52	96	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带动52户96人受益，每年带动村集体增收2万元。
三、乡村建设行动61个												5195.964054	24608	60595	
(一)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31个												2360.584163	18406	43685	
84	宁乡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宁乡镇	2024.4-2024.12	水利局	宁乡镇	宁乡镇	对宁乡镇冯家岭村水源地安全饮水水池的养护维修，包括1座水房的清洗与维修，以及对蓄水池内维修。	9.500056	241	605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241户605人受益。
85	金罗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金罗镇	2024.4-2024.12	水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对水源、输水管道、水处理设施等进行巡检，有问题的进行维修，饮水工程中的各种设备，如泵站、过滤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包括清洗、润排、更换易损件等，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延长使用寿命。	50	2000	6000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2000户6000人受益。
86	枝柯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枝柯镇	2024.4-2024.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根据实际摸排情况，进行水管网更换或蓄水池建设等。	28.389058	1000	2000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000户2000人受益。
87	暖泉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暖泉镇	2024.4-2024.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根据实际摸排情况，进行水管网更换或蓄水池建设等。	50	2000	6000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2000户6000人受益。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88	武家庄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武家庄镇	2024.4-2024.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对辖区内存在饮水问题的农村饮水工程设备、管路等进行维修养护。	30	1000	2000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000户2000人受益。
89	下枣林乡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下枣林乡	2024.4-2024.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新建罗家窑村上枣林小组250m³蓄水池1座，新建管道110米；米家窑村饮水入户及配套建设。	30	1000	2000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000户2000人受益。
90	水质提升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各乡镇	2024.4-2024.12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为部分村安装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设备，该设备每月最少可净化3万方水。	164	7800	16000	保障7800户16000人的饮水水质安全。
91	上庄村上庄小组饮水管网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上庄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在上庄小组更换2寸2000米陈旧地下水管道及配套检查井等。	38	261	648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261户648人受益。
92	张家庄村饮水改造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张家庄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新建供水点2座及配套管路和检查井等。	58	17	42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7户42人受益。
93	武家庄镇塔上村深水井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塔上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1、打机井一眼，井深350米，开孔315、下管220； 2、新建管路检查井3个，更换上下水管300米、阀门、配件，部分入户管道改建； 3、新建水塔顶盖100立方米。	45	167	509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67户509人受益。
94	上庄村阳塔小组新村饮水工程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上庄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在阳塔小组新村新建100m³水塔1座，深井1眼，配套管道、水泵及电力设施。	51	108	331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08户331人受益。
95	神圪塔村晋坡小组人畜安全饮水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改建	神圪塔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修建蓄水池一座200m³，管网600M。	24	54	151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54户151人受益。
96	刘家塔村侧岭小组饮水管道更换工程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改建	刘家塔村侧岭小组	2024.4-2024.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更换侧岭小组饮水管道及其他饮水设施3000m。	19.72485	70	230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70户230人受益。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97	下枣林村冯家坡小组提水工程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下枣林村冯家坡小组	2024.4-2024.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新建600m深井带泵、电缆、提水钢管等；新建600m管道及检查井，1个机泵房，变压器及输变电源线及管道入户。	160	69	186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69户186人受益。
98	罗家塌村冯家坡小组提水设施入户工程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改建	罗家塌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冯家坡小组自来水全部入户。	52	58	168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58户168人受益。
99	穆家庄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下枣林村	2024.4-2024.10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穆家庄村饮水全部入户。	64	110	327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10户327人受益。
100	上寺头水源井及管路提升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上寺头村	2024.4-2024.10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虎头岭新打500米左右水源井1眼，深井泵及井房1个，总管道750米，入户管道1000米，修复损毁路面150米，及其他输水配套设施；后岭550米水源井1眼，深井泵及井房、1个，总管道500米，入户管道1500米，及其他输水配套设施，修复损毁路面200米。	165	242	608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242户608人受益。
101	付家塔水源井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付家塔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新建600m深井带泵、电缆、提水钢管等；新建600m管道及检查井，1个机泵房，变压器及输变电源线。	90	140	348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40户348人受益。
102	贺家焉村自来水户通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贺家焉村	2024.4-2024.10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新建管道2000米，检查井9座，切割路面并恢复水泥路面，自来水全部入户。	31.962654	96	247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96户247人受益。
103	王家岭小组人畜安全饮水工程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下枣林村	2024.4-2024.10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新建PE管道3700米左右，维修原有的4个检查井和供水点，新增3个检查井和供水点及供水配套设施，恢复损毁水泥路面600米左右。	59.827045	91	260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91户260人受益。
104	米家塌村杆道咀抽水变压器安装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米家塌村杆道咀小组	2024.4-2024.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杆道咀小组安装125KV变压器及输变电源线。	19.7406	80	201	保障下枣林乡米家塌村杆道咀小组饮水安全，提升群众满意度。
105	下枣林乡碾碾小组抽水变压器安装工程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吴家岭村碾碾小组	2024.4-2024.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碾碾小组安装125KV变压器及输变电源线。	65.4399	102	242	保障下枣林乡吴家岭村碾碾小组饮水安全，提升群众满意度。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06	马家峪村麻子山小组安全饮水二期工程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马家峪村麻子山小组	2024.4-2024.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修建200立方米蓄水池一座,铺设水管网4500余米,配套检查井及相关设施等。	137.6	100	310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00户310人受益。
107	上桥村水管网改造二期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改建	上桥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开挖1.2米左右沟槽,铺设入户水管网约1.5千米,并完成开挖路面硬化。	98	570	1400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570户1400人受益。
108	南大井村自来水水管网改造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改建	南大井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改造村内自来水水管网,其中:主管网3600余米,入户管网3500余米,配套建设检查井。	98	129	409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29户409人受益。
109	刘家坪村委大营小组饮水工程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刘家坪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挖水渠长1500米、宽3米,新建石挡墙等。	53	106	287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06户287人受益。
110	东合村新建自来水池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东合村	2024.3-2024.12	水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新建500立方米水池一个,圆形,半径7米,直径14米,高3.2米,中间4根柱子。	50	632	1710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632户1710人受益。
111	金罗村消除旱井水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金罗村化龙咀小组中咀上小组	2024.3-2024.12	水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新建100m³高位蓄水池1座,管沟挖填,提、输水管道安装,新建闸门控制房,新建检查井等。	92.2	33	99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33户99人受益。
112	尧峪村消除旱井水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尧峪村大石碾小组	2024.3-2024.12	水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新建50m³调节池1座,新建100m³高位蓄水池,新建机泵房1座,安装供电设施,管沟挖填,提、输水管道安装,新建闸门控制房,新建检查井等。	73.7	20	57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20户57人受益。
113	益家村消除旱井水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益家村高家塬小组	2024.3-2024.12	水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新建50m³调节池1座,新建100m³高位蓄水池,新建机泵房1座,安装供电设施,管沟挖填,提、输水管道安装,新建闸门控制房,新建检查井等。	76.8	18	35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8户35人受益。
114	罗家卯消除旱井水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	罗家卯村罗家卯小组石碾小组范家山小组丁家山小组化林塔小组寺焉小组	2024.3-2024.12	水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在范家山村沟底新建500米深水井提水至新建300m³高位蓄水池后,采用自流方式引水至范家山、化林塔、石碾村、罗家卯、丁家山、寺焉村内。新建深水井1眼,新建300m³高位蓄水池1座,新建闸门控制房1座,新建机泵房1座,安装供电设施,管沟挖填,提、输水管道安装,新建检查井,新建供水房等。	375.7	92	275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92户275人受益。

单位:万元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二)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14个															
115	庄头道路安防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通户路)	新建	武家庄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为庄头村道路配套防护栏、标志标牌及其他排水设施等。	1250.114515	3019	8002	项目建成后,115户老百姓出行安全得到了保障,对路面也起到了保护作用,极大的方便了广大群众生产生活。
116	武家庄镇大挖壁道路改造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通户路)	改建	桑利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改建道路1.65公里,宽3.5米,及400米挡墙修建。	40	115	301	改善村内209户465人的出行条件。
117	武家庄村后岳-南垣道路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通户路)	新建	武家庄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硬化道路2.73公里,宽3.5米,配套排水及安防设施。	198	68	175	项目建成后方便68户175人出行,对该区域耕地以及经济林进行很好的管理管护,促进老百姓增收。
118	下枣林乡朱家庄村王家岭小组道路硬化提升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通户路)	改建	朱家庄村王家岭小组	2024.4-2024.12	交通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维修王家岭小组道路1.2km,全线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项目主要是路基路面改造,完善沿线排水、路基防护以及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59	91	260	改善村内91户260人的出行条件。
119	米家塌村龙家沟道路硬化工程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通户路)	改建	米家塌村龙家沟	2024.4-2024.12	交通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硬化龙家沟道路350米,宽3.5米,厚18厘米。	18.21496	301	625	改善村内301户625人的出行条件。
120	下枣林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通户路)	改建	下枣林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硬化下枣林村户间道路3600m ² 左右。	27.6308	477	1345	改善村内477户1345人的出行条件。
121	下枣林村冯家坡小组道路硬化提升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通户路)	改建	下枣林村	2024.4-2024.10	交通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冯家坡小组村道路硬化1.9公里,并完善沿线排水设施;穆家庄小组维护硬化778m。	110	80	170	改善村内80户170人的出行条件。
122	青阳坪小组道路硬化改造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通户路)	改建	青阳坪小组	2024.4-2024.12	交通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拓宽硬化青阳坪小组道路长800米,宽3.5米,厚18厘米。	36.723246	69	204	改善村内69户204人的出行条件。
123	三角庄村肉内道路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通户路)	改建	三角庄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枝阿镇	枝阿镇	拆除旧硬路面,重新硬化,长度约1500米,平均宽3米,平均厚度18厘米。	80	103	186	改善村内103户186人的出行条件。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24	南大井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通户路）	新建	南大井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枝阿镇	枝阿镇	长度3300米左右，宽度平均3米，平均厚度18厘米。	98	129	409	改善村内129户409人的出行条件。
125	马家峪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通户路）	新建	马家峪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枝阿镇	枝阿镇	1.西沟道路：道路硬化500米、宽3.5米、厚度20厘米。（投资21万元） 2.麻子山：（1）下村道路硬化500米、宽5米、厚度20厘米；（2）铺设过水涵洞一处长8米、口径1.5米的涵管，包括前后八字翼墙。（投资36.4万元） 3.河东道路：道路硬化500米、宽5米、厚度20厘米。（投资30万元）	87.4	468	1382	改善村内468户1382人的出行条件。
126	师庄村村巷硬化工程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通户路）	改建	师庄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枝阿镇	枝阿镇	硬化长度7500余米，宽2.5米，平均厚度15厘米	179	584	1592	改善村内584户1592人的出行条件。
127	枝柯村道路建设及学生路水毁工程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通户路）	改建	枝柯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枝阿镇	枝阿镇	枝柯村道路建设及学生路维修共2000米。	39.745509	200	600	改善村内200户600人的出行条件。
128	暖泉镇王家庄村过水路面修建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通户路）	新建	王家庄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暖泉镇	暖泉镇	修建过水路面2处，其中：过水路面（一）道路总长0.2km，路面宽度4.0m，过水段埋设直径1米圆管涵；过水路面（二）道路总长0.14km，路面宽度4.0m，过水段埋设直径1米圆管涵	78.4	125	288	满足生产生活需要、方便群众出行。
（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2个												885.265376	3183	8908	
129	郝家圪塔移民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新建	郝家圪塔村	2024.4-2024.12	环保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改造郝家圪塔移民村巷道3000余米污水管网及硬化路面恢复。	28	58	174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58户村民生活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
130	郝家圪塔村河道清理工程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新建	郝家圪塔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清理郝家圪塔村3公里河道淤泥。	38	204	553	保障河道行洪安全，保障农业生产，改善农村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
131	金罗村东沟排洪渠建设项目（一期）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续建	金罗村	2024.4-2024.12	金罗镇	金罗镇	金罗镇	总投资441万元，治理段全长1480m，其中清淤段长1155m（含18m浆砌石挡墙修复），混凝土箱涵325米。2023年已安排100万元，2024年安排341万元。	341	318	905	保障全村318户905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32	尧峪村淤地坝整理修缮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改建	尧峪村	2024.3-2024.12	水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清理淤洪道30米，周边取土碾压坝体及修复耕地10000m ² ，坝顶道路硬化180m ² 。	30	136	363	保障全村136户363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133	金罗村二期居民自来水饮用及污水排放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新建	金罗村	2024.3-2024.12	金罗镇	金罗镇	金罗镇	总投资：198.7万元，自来水管道3192m，给水检查井19座，雨水管道1014m，雨水口38座，雨水检查井3座，污水管973m，污水检查井18座，拆除旧路面2446.47m ² ，街巷硬化6173.22m ² 。	230	85	341	保障饮水安全，健全基础设施，方便附近居民的生产生活，激发周边消费潜力，发展农村小商贸，盘活中小学周边商业新业态。
134	东川河师庄段堤防工程及河道清淤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续建	师庄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修建浆砌石堤防70米，滚水坝修复5座，河道清淤等。项目总投资59.8万元，2023年已安排30万元，2024年安排29.8万元。	29.8	584	1592	减小河坝安全隐患，保障沿线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35	下枣林村路灯安装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新建	下枣林村	2024.4-2024.12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下枣林村沿线安装32盏路灯。	12.8	477	1345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增强村民宜居幸福感。
136	宁乡镇冯家岭村路灯安装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新建	冯家岭村	2024.4-2024.12	宁乡镇	宁乡镇	宁乡镇	项目涉及道路4.8公里，每隔25米安装一盏路灯，共需安装192盏路灯。	76.776449	241	605	进一步完善本村基础设施，解决村民夜间出行困难和安全隐患问题。
137	马家峪村路灯安装修缮工程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改建	马家峪村	2024.4-2024.12	枝柯镇	枝柯镇	枝柯镇	马家峪村路灯80盏需要更换蓄电池、灯泡，麻子山小组安装45盏路灯。	49.385727	468	1382	方便全村村民群众出行，提升村容村貌。
138	张家沟村路灯安装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新建	张家沟村	2024.4-2024.12	枝柯镇	枝柯镇	枝柯镇	用于新路灯安装103盏，路灯维修60盏。	29.5032	406	1128	方便全村村民群众出行，提升村容村貌。
139	枝柯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新建	枝柯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枝柯镇	管护旱井，疏通入水口，清理建筑垃圾，平整高标准农田，制作高标准农田标识。	10	6	20	提高土地产量，增加群众收入。
140	下枣林乡高标准农田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新建	下枣林乡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管护旱井，疏通入水口，清理建筑垃圾，平整高标准农田，制作高标准农田标识。	10	200	500	提高土地产量，增加群众收入。
(四) 人居环境整治4个												700	716	1826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41	宁乡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人居环境整治	村容村貌提升	新建	宁乡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宁乡镇	宁乡镇	总投资100万元,用于“千万工程”提档升级村级特色产业发展、村容村貌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健全等项目。	100	101	243	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42	枝柯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人居环境整治	村容村貌提升	新建	枝柯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总投资200万元,用于“千万工程”提档升级村级特色产业发展、村容村貌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健全等项目。	200	193	572	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43	武家庄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人居环境整治	村容村貌提升	新建	武家庄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总投资200万元,用于“千万工程”提档升级村级特色产业发展、村容村貌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健全等项目。	200	197	556	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44	下枣林乡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人居环境整治	村容村貌提升	新建	下枣林乡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总投资200万元,用于“千万工程”提档升级村级特色产业发展、村容村貌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健全等项目。	200	225	455	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三、巩固三保障成果1个												172.2	510	520	
145	雨露计划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教育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新建	各乡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在校大中专(中职、高职)学生进行资助,每人每年资助3000元。	172.2	510	520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教育有保障。
四、就业项目3个												344.958	1536	2116	
146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项目	就业项目	就业培训	技能培训	新建	各乡镇	2024.4-2024.12	人社局	人社局	人社局	为全县1499人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人员发放稳岗补助。	125.958	1050	1050	提升脱贫户致富技能,激发内生动力,促进增收。
147	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就业项目	就业培训	技能培训	新建	各乡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投入35万元,培训100人,每人培训费3500元。	35	100	100	提升脱贫户致富技能,激发内生动力,促进增收。
148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就业项目	就业培训	技能培训	新建	各乡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为全县外出务工人员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	184	386	966	激发脱贫群众外出务工积极性,促进就业增加脱贫群众收入。

附件2:

中阳县2023年度绩效评价问题整改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户次	人次	
	合计											606.59	1972	4947		
1	刘家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刘家坪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1230.9936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本次安排0.7元/棒。使用衔接资金375.10552万元,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资金486.59万元。	486.59	497	889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户497户889人增收。
2	中阳县2024年干果经济林(核桃)提质增效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林草基地建设	新建	宁乡镇、金罗镇、下寒林乡、武家庄镇、暖泉镇	2024.8-2024.11	林业局	林业局	林业局	核桃经济林标准化管理和综合防治以及施肥。其中标准化管理实施内容为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以及施肥;综合管理实施内容为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	120	1475	4058		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当地农民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民科技素质,一批农民技术人员走向社会,起着积极的示范带头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县核桃管理水平,发展壮大核桃产业。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下放乡镇行政执法职权目录的决定

中政发〔2024〕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提高乡镇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省委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关于印发〈全力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具体举措〉的通知》（省减负发〔2024〕3号）、《吕梁市司法局 中共吕梁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吕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吕司发〔2024〕26号）、《吕梁市司法局转发〈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反馈省直有关部门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评估建议的通知〉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经县政府2024年第6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进行调整，以更

好实现行政执法的高效化、科学化。

一、取消下放行政执法职权共计30项

将《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中的第3、6、7、9、11、12、17、19、20、21、22、25、26、27、29、30、31、32、33、34、35、36、37、39、41、43、44、46、47、49项取消下放。其中涉及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第3、6、7、9项、住建局第11、12、17项、交通局第19、20、21、22项、农业农村局第25、26、27、29、30、31项、文旅局第32、33、34、35项、卫健局第36项、应急局第37、39、41项、林业局第30、31、43、44、46、47、49项，共30项职权取消下放，回归县级职能部门。

二、将保留的25项行政执法职权，因地制宜根据各乡镇际情况予以调整下放

宁乡镇下放第 1、2、4、5、8、10、18、24、28、38、40、42、45、48、50、51、52、53、54、55 项，共计 20 项。

金罗镇、暖泉镇、枝柯镇、下枣林乡、武家庄镇下放第 1、2、4、5、8、10、13、14、15、16、18、23、24、28、38、40、42、45、48、50、51、52、53、54、55 项，共计 25 项。

三、工作要求

(一)调整后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后施行,请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要求,尽快与县直相关单位完成执法事项的交接。在新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公布之前乡镇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乡镇继续完成办理。

(二)县直相关执法单位要继续加强对乡镇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推动基层执法职权“接得住”“用得好”“有监督”。

(三)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外,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予以查处;属于有关

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告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依法查处;对于涉及跨区域执法、需多个部门协同解决或者责任主体不明确的事项,应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开展联合执法或者确定责任主体。

新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正式施行后,《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中政发〔2023〕2号)自行失效。

附件:

1. 宁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 20 项)
2. 金罗镇、暖泉镇、枝柯镇、下枣林乡、武家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 25 项)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宁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 2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3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140 号）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3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非规模畜禽养殖的下放,具体标准为生猪出栏小于 500 头、蛋鸡出栏小于 10000 羽、肉鸡出栏小于 50000 羽、奶牛存栏小于 100 头、肉牛出栏小于 50 头、肉羊出栏小于 300 头）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643 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中阳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4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乡镇
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乡镇
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乡镇
7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局	乡镇
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9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局	乡镇
11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乡镇
12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13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4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15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乡镇
16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乡镇
17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1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19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20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附件 2:
金罗镇、暖泉镇、枝柯镇、下枣林乡、武家庄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共 2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3 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140 号）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3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非规模畜禽养殖的下放，具体标准为生猪出栏小于 500 头、蛋鸡出栏小于 10000 羽、肉鸡出栏小于 50000 羽、奶牛存栏小于 100 头、肉牛出栏小于 50 头、肉羊出栏小于 300 头）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中阳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4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乡镇
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乡镇
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乡镇
7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建局	乡镇
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建局	乡镇
9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0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乡镇
1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 第 139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局	乡镇
1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 第 3 号，2018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乡镇
1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4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16 号，2022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5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15 号，2015 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6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乡镇
17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18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乡镇
19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0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21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2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2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2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2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建设我县防空警报系统的批复

中政函〔2024〕42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局《关于加快我县防空警报系统建设的请示》（中发改字〔2024〕63号）收悉，为落实2022年省委第六巡视组对省国动办党组巡视精神，加快我县人防预警报知系统一体化建设，原则同意新增固定警报站点10个，分别是林草实训中心站点、城南小学站点、佳境天城站点、中钢办公楼站点、尚家峪公租房站点、阳坡塔社区站点、中钢焦化厂区站点、金张苑站点、金泽苑站点、中钢热电厂站点，各协办单位积极做好固定警报站点建设配合工作。

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家警报系统建设标准，加快推进防空警报系统建设任务，确保按上级安排的时间节点进行试鸣。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钢源学校重大火灾隐患 摘牌销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4〕44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县人民政府对中阳县钢源学校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为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消防救援部门持续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排查。今年1月，县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653-2017《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的有关规定，对中阳县钢源学校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

在消防救援部门的检查督促下，中阳县钢源学校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目前，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完毕，经县政府同意，决定予以销案摘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梦琪清吧重大火灾隐患 摘牌销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4〕45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县人民政府对中阳县梦琪清吧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为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消防救援部门持续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排查。今年2月，县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653-2017《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的有关规定，对中阳县梦琪清吧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

在消防救援部门的检查督促下，中阳县梦琪清吧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目前，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完毕，经县政府同意，决定予以销案摘牌。

特此批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一九八九台球俱乐部 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批复

中政函〔2024〕46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县人民政府对中阳县一九八九台球俱乐部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为维护全县平稳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针对中阳县一九八九台球俱乐部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等法律法规，县政府同意将中阳县一九八九台球俱乐部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予以挂牌督办。

你局要责成专人积极督促整改，限期于2024年9月19日前完成整改任务，消除

火灾隐患，整改任务完成后，你局要依法严格复查，经复查合格后，依法定程序销案。销案后报县政府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批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B2024-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4〕49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对 B2024-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4〕101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B2024-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请你局接文后，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供地。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客运线路新增为公交客运的批复

中政函〔2024〕53号

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农村客运线路新增为公交客运的请示》（中交发〔2024〕113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县政府原则同意由中阳县顺达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中阳县顺程公交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中阳县君顺客运有限公司经营新增的17条公交线路。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并在相关媒体上公示线路开通及线路走向、停靠站点等相关信息，方便广大群众乘车出行。公交公司要加强对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行车安全。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标志标识 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批复

中政函〔2024〕57号

中阳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中阳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标志标识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请示》（中交发〔2024〕118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苏北线（段家庄—凤尾段）、车韩线、乾河线、西合—万沙线、关西线上述五条线路并入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标志标识信息系统工程，统一规划实施。你局要加快推进我县旅游公路标志标识信息系统建设，构建统一规范、层次分明、指路与指景相协调的全域标志信息指引体系，进一步深化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特此批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一九八九台球俱乐部 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4〕58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县人民政府对中阳县一九八九台球俱乐部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为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消防救援部门持续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排查。今年7月，县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653-2017《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的有关规定，对中阳县一九八九台球俱乐部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

在消防救援部门的检查督促下，中阳县一九八九台球俱乐部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目前，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完毕，经县政府同意，决定予以销案摘牌。

特此批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有偿收回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667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中政函〔2024〕60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有偿收回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52 号地块中 2.4667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4〕108 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以 1551.55 万元有偿收回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52 号地块中 2.4667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资金申请财政局追加预算。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函

中政函〔2024〕61号

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构建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改革试点要求，有效发挥民间资本雄厚优势，促进我县文旅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构建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吕梁市常态化向民间

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文件精神，经我县认真梳理，现向贵公司推介 3 个项目，贵公司可以通过民资控股或参股的方式参与项目建设。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项目简介。

附：中阳县拟向民间资本推介 3 个项目简介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车鸣峪景区建设建设项目简介

- 一、项目名称：中阳县车鸣峪景区建设建设项目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单位名称：中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 (二) 建设地点：中阳县暖泉镇
- (三) 单位简介：中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是县政府的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建制。
- 三、项目内容：
- (一) 建设背景：按照《山西省旅游扶贫示范村工作方案》《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指南》，我县统筹利用车鸣峪村现有资源，丰富车鸣峪村旅游特色业态，完善乡村民宿、星级农家乐等基础设施配套，提升乡村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让车鸣峪村村民“富”起来、乡村旅游“热”起来。
- (二)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车鸣峪核心景区规划面积为 102.66 公顷，空间范围包括：东北至国道 G207、西南以自然地貌为界，包括车鸣峪村、山西枪弹厂旧址及周边地域范围。景区建设项目包括旅游吸引物提升、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旅游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整治四大类共 24 个子项目。
- (三)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

估算投资 4.54 亿元，由意向企业控股建设。项目计划 3 年建成，分 2 期建设，一期投资 3 亿元优先建设核心吸引物及配套设施、二期投资 1.54 亿元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及延伸发展产业功能。

四、项目优势分析：车鸣峪兵工厂

建于 1966 年，又名“山西枪弹厂”、“新建机器厂”，由周恩来总理亲自批准建设，年生产子弹 1 亿发，是当时重要的枪弹供给基地之，也是目前全国保存下来少有的以山谷为掩体、以山洞作厂房的兵工厂遗址。兵工厂与山、水、林融为一体，自然景观绝好，适宜开发影视基地，拓展训练基地等，开发价值

很高。

五、项目进展情况

(一) 项目建设进度：正在规划中。

(二) 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正在办理。

六、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车鸣峪片区将会成为乡村振兴的一个样板、一个典范，同时促进景区开发，推动全县旅游业健康发展。

七、民间资本参与方式

民间资本通过股权投资项目建设。

八、项目联系人信息

孙晓龙 15135255951

中阳县柏洼山旅游开发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中阳县柏洼山旅游开发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单位名称：中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二) 建设地点：中阳县宁乡镇

(三) 单位简介：中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是县政府的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建制。

三、项目内容：

(一) 建设背景：积极打造 4A 级旅游景点。

(二)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总

用地面积 51648 m²，约合 77.47 亩，总建筑面积 18920 m²。分两期进行开发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总用地面积 14.628 亩，建筑面积 2835 m²。建设内容包括游客中心、入口大门、景区牌坊、游步道、古建筑修缮、福禄水景广场等其它工程以及相关的水、电、道路、绿化等其它附属配套工程。二期工程总用地面积 62.842 亩，建筑面积 16085 m²。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停车场、仿古商街、热气球观光站、辟谷山庄、玻璃悬廊、医馆、观景平台、缆车等其它工程以及相关的水、电、道路、绿化等其它附属配套工程。

(三)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投资 3.2 亿元，由意向企业控股建设。

四、项目优势分析

柏洼山位于中阳县城东五公里处，洼内松环柏抱之中有一处依山而筑的古建筑——龙泉观，距今至少已有八百余年的

历史。山中常年满目苍翠，山头四季白云缭绕，稀有树种“白皮松”和我国特产珍禽“褐马鸡”也是柏洼山独具的自然景观。中阳县古八景之一的“林泉昏雾”，就在此山之中。其怪石、奇树及“圣水”更是被当地民众称为“柏洼山三绝”。

五、项目进展情况

(一) 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处于筹备阶段。

(二) 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正在规划阶段。

六、项目效益分析

促进景区开发，推动全县旅游业健康发展。

七、民间资本参与方式

民间资本通过股权投资项目建设。

八、项目联系人信息

孙晓龙 15135255951

中阳县弓阳乡村旅游示范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中阳县弓阳乡村旅游示范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单位名称：中阳县乡村振兴局

(二) 建设地点：中阳县暖泉镇

(三) 单位简介：中阳县农业农村局

是县政府的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建制。

三、项目内容：

（一）建设背景：按照《山西省旅游扶贫示范村工作方案》《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指南》，统筹利用弓阳村现有资源，丰富弓阳村旅游特色业态，完善乡村民宿、星级农家乐等基础设施配套，提升乡村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让弓阳村村民“富”起来、乡村旅游“热”起来。

（二）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整治村内违建和残垣断壁，清除废弃建筑。修葺传统院落。开发闲置宅院，大力发展民宿。建设村庄生态浅水景观。整治村庄架空通信线缆。建设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投资 0.5 亿元，由意向企业控股建设。

四、项目优势分析

弓阳村已逐步构建起了全领域、全方位、全覆盖的“幸福闭环”，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与日俱增。

五、项目进展情况

（一）项目建设进度：正在建设中。

（二）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正在办理。

六、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弓阳村将会成为一方乡村振兴的一个样板、一个典范。

七、民间资本参与方式

民间资本通过股权投资项目建设。

八、项目联系人信息

中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三亮 13834769288。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

21号），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

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坚持保障安全与服务民生相协调，坚持安全化、标准化、市场化、规模化、智能化的原则，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销售、登记、骑行、使用、停放、充电、维修、报废回收各环节安全水平。2024年开展集中整治，厘清工作责任，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新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规划管控，力争有条件的居住小区实现充电设施建设基本覆盖，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2025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形成管理规范、安全有序的电动自行车及充电服务市场，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及亡人数量明显下降，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二、任务分工

（一）乡镇人民政府

1.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辖区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

安全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网络，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

3. 排查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消防车通道及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

4. 督促老旧小区、居住出租房集中区、村民自建房等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将电动自行车文明停放、安全充电、三清三关、不得私拉电线及插座、不得上楼入户充电等内容纳入村（居）民防火公约。

5. 明确无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责任人和管理人。

（二）各职能部门

1. 工信部门

（1）加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宣贯执行，切实推动电动自行车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地见效。

（2）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执行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互认协

同要求；按职责分工推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明确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明显位置应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

(3) 加强工信部制定的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体系建设指南、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宣贯，进一步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

(4) 出台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的细化支持政策。

(5) 支持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全面落实《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加强认证管理，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状况自查，对获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有效防范和化解质量安全风险。

(2) 强化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单位拆除限速器以及外设蓄电池托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违法违规擅自改装关键性组件行为的查处力度。

(3)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等配套零部件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按职责分工推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明确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明显位置应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

(4) 严厉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打击销售无合格证、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络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的监管，把好“线上、线下”产品销售质量关。

(5) 深入开展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抽查，加大车速限制、整车质量、蓄电池及充电器电气安全性能等重点项目抽查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督促不合格产品有关销售者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产品质量管控。发现产品存在缺陷的，及时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拒不实施召回的，依法责令召回。

(6) 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较多的外卖等即时配送平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 多渠道、广覆盖加强电动自行车

车生产销售环节的安全宣传,提升消防安全意识,确保生产、使用质量达标产品。

(8) 充电设施运营单位依法依规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牵头组织乡镇、社区(村)开展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数量及充停场所充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摸底排查,分类建立清单台账,摸清充电需求、小区配电变压器容量情况,测算充电设施建设数量,科学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2) 牵头组织乡镇、社区(村)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

(3) 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将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完善类改造内容等当地政府民生事项,宣贯《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防火技术标准》等必要安全条件。

(4) 多渠道、广覆盖加强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建设、末端使用环节的安全宣传,督促设施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所负责监管的行业领域提升消防安全意识。

4. 公安部门

(1) 公安机关派出所要积极配合参与联合检查,对发现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同步做好针对性宣传提示。要加强执法协作配合,对联合检查中出现的或者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通报的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以及移送的应予行政拘留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有力保障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2) 牵头在2024年底前与应急、消防、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互通互查,提高溯源调查能力。

(3) 多渠道、广覆盖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督促骑乘人员安全文明出行;加强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末端使用环节的安全宣传,督促居民群众、九小场所业主、电动自行车使用者提升消防安全意识。

(4) 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电动自行车制假售假问题线索移交通报机制,加

强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

5. 交警部门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登记制度,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道路通行安全管理。重点整治驾驶改装、拼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持续严管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6. 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 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等停车场(库)设置规定,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明确布局和配建比,未按要求设置的,不得组织规划验收。

(2) 明确并落实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建设项目有关的无需办理规划审批的情形,制定优化程序简易办理细则。

(3) 在商业区、交通枢纽周边等公

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未按要求设置的,不得组织规划验收。

7. 财政部门

积极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统一部署,鼓励电动自行车经销商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置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8. 发改部门

(1)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电动自行车电价分类、服务费管理的相关政策,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

(2) 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

(3) 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大幅降低充电服务费用。指导督促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降低充电服务价格。

9. 城市管理部门

(1) 在公共区域合理设置停放点位、充电设施,引导驾驶人有序停放、充电。

(2) 重点排查整治人行道路、公园(广场等城市公共空间)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3) 多渠道、广覆盖加强电动自行车充停环节的安全宣传,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者提升消防安全意识。

10.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处置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废蓄电池回收处理企业监督管理,督促其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工作,促进可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

11. 应急管理部门

(1) 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倒查机制,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

(2) 根据政府授权,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挂牌督办或提级调查。

12. 交通运输部门

(1) 负责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将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纳入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

13. 消防救援部门

(1) 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消防专项实施方案》(消防〔2024〕18号)要求,抓好独立牵头负责、联合牵头负责、协助配合完成的8类消防专项任务落实。

(2) 会同公安、应急、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电动自行车火灾亡人事故责任溯源倒查机制,畅通违法违规线索移交渠道,适时开展联合执法。

(3) 全面普及消防安全法规、电动自行车充停安全要求、火灾逃生方法等应知应会内容,制作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案例教育片,广泛发动各类媒体滚动播放,集中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警示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严防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

除上述工作内容外,各行业部门应按照《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监管工作年度任务清单》(见附件1)中的职责分工,根据县委县政府责任链要求,对所负责的行业领域、重点监管对象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其他涉及部门职责未明确事宜,依据《山西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

案的通知》中相关规定执行并制定本部门本系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三、工作步骤

本次整治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5 年底，分 4 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召开部署推进会，全面启动整治工作，结合实际细化行动方案，分步扎实推进，形成与县级层面对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排查摸底阶段（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分类分批开展业务培训，讲清检查重点和工作方法。要根据职责分工，迅速对本乡镇、本部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相关工作进行摸排，并填写《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基本情况摸底统计表》（见附件 2），切实掌握基本情况，为整治行动打好基础。

（三）整治攻坚阶段（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聚焦电动自行车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拆改、回收等重要环节，集中攻坚治理电动自行车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形成问

题、措施、责任“三清单”（见附件 3），限时整改完成；按照充电设施建设计划，倒排工期，加快整改，同步开展实地核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 年 12 月底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开展“回头看”，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存量问题闭环整改到位，及时总结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经验做法，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安全突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树立常态化管理意识，既要持续做好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工作，又要稳步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切实巩固整治成效，健全完善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为召集人单位，做好牵头抓总、协调调度等工作；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为副召集人单位，成员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中阳分局、县交通局、

县邮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地电中阳分公司等单位组成。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高标准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强化责任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坚持政府属地管理、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和“谁建设运营、谁管理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层层压实监管责任，切实发挥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治理体系作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协调解决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各部门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本行业领域电动自行车的安全监管工作。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 and 废蓄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宣传。7月底前，组织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改装、充电服务、物业管理等单位场所负责人进行集中约谈培训。

(三) 严格执法检查。专项整治期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下大力气、用铁手腕，并坚决落实“四个一律”要求，即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

求的电动自行车，一律不得在本地销售；电动自行车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或充电拒不改正的，一律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处罚；对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严惩相关单位和个人；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突出或屡教不改的，一律进行公开曝光。加强舆论监督，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每月曝光电动自行车相关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引导群众举报身边安全隐患。

(四) 加强典型引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向引导与反面警示相结合，切实提升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质效。一方面，要集中查处一批电动自行车安全违法行为，集中销毁一批假冒伪劣产品，并组织媒体开展集中曝光。8月底前，工作专班要针对电动自行车流通、改装、停放、充电以及电池强制报废、回收利用等六个环节至少上报2个典型案例。另一方面，工作专班要打造试点标杆单位，9月底前，分别确定1个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新建居民小区、老旧居民小区、社会单位以及外卖、快递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防范试点工作，并及时总结固化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五) 严肃督导问效。工作专班要建立考核督导机制,实行“月晾晒、季评价”,力推工作落实落地;对工作滞后、推进乏力、推诿扯皮、问题突出的,要予以通报、约谈。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因电动自行车引发安全事故尤其是发生亡人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整治工作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以及政务督查内容,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问题集中的辖区、行业领域,市安委会将适时派出工作组加强督导检查 and 明察暗访。

请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于2024年7月

15日前将本部门整治工作专班负责人、联络员名单报县级工作专班(县消防救援大队),自2024年7月起每月20日前报送工作阶段性开展情况及附件2、附件3进展情况。

附件:

1. 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监管工作年度任务清单
2. 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行动基本情况摸底统计表
3. 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问题、措施、责任清单

附件 1 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监管工作年度任务清单

工作环节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一)着力解决标准贯彻落实不到位问题	<p>1.1 加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2024)以及修订的《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42296—2022)、《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等国家标准的贯彻执行,辖区涉及生产企业要督促其加快过渡期内生产设备升级改造,严格落实电池数据采集存储和安全状态监测技术要求,标注正常使用条件下电池安全使用年限,电动自行车禁止使用梯次利用锂电池。禁止生产企业安装车载充电器。</p> <p>1.2 督促生产企业落实整车及鞍座、导线绝缘层等部件防火、阻燃性能要求,限制车辆中塑料占比,严格落实电气导线载流能力和蓄电池、控制器、限速器防篡改技术要求,根据车辆限定的最高时速和重量严格限制电机功率,落实整车应内置具备动态安全监测功能的北斗定位模块等措施,强化企业质量保障责任。</p> <p>1.3 鼓励研发推广更加安全的新型蓄电池。</p>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底前完成
	<p>2. 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整车、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充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做好获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p>	县市场监管局			2025 年底前持续推进
	<p>3.1 落实国家标准的互认协同要求,推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明确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明显位置应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p> <p>3.2 督促认证机构加强 CCC 获证企业生产一致性检查,落实相关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互认协同要求。</p>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长期坚持

工作环节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二)着力解决违法违规生产销售问题	4.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底前完成
	5.1 摸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底数,逐一严格审查生产资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局	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
	5.2 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质量抽查,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加强缺陷产品召回,拒不实施的,依法责令召回。				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6.1 督促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电动自行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
	6.2 依法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电子商务领域、销售门店等销售主体监管,以产品标准合规性为重点,把好“线上、线下”产品质量关。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024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7. 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蓄电池销售主体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伪造、冒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无照经营、销售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一致的产品等违法行为,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加强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

工作环节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三)着力解决非法改装屡禁不止问题	8.1 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经常性检查，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隐患、责任、整改清单，形成执法闭环管理；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违法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违规翻新制造组装加工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	县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2024年8月底前整治一批并持续推进
	8.2 常态化开展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平台非法改装、使用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持续推进
	9.1 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邮政局	县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2024年8月底前完成
	9.2 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				长期坚持
	10.1 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严禁为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发放正式号牌。完善登记项目、在将蓄电池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将车主信息、车架号、CCC认证证书编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	县公安局		县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2024年年底前，完成公安机关交管部门要建设完成电动自行车登记系统。
	10.2 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在过渡期内实施临时登记管理；过渡期已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管理措施。				2024年8月底前

工作环节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三)着力解决非法改装屡禁不止问题	11. 严查驾驶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超速、占用机动车道等严重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通行秩序。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识别取证能力。结合本地实际，组织专项治理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多次违法人员，保持严管态势。	县公安局		县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2025 年年底前完成
	12.1 指导美团、顺丰、京东等提供即时配送服务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 25 公里/小时、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邮政局	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
(四)着力解决设施不足、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12.2 鼓励企业为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				持续推进
	13. 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等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库)设置规定，严格新建居住区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和拟供地块的规划条件，明确布局局和配套设施。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优化程序简易办理；不涉及规划调整的，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具体由规划许可审批部门落实。因既有小区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如需调整规划，优化程序简易办理。在商业区、车站周边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工作环节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p>(四)着力解决设施不足、违规停放充电问题</p>	<p>14.1 组织乡镇、社区(村)开展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数量及充电场所充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摸底排查,分类建立清单台账,摸清充电需求、小区配电变压器容量情况,测算充电设施建设数量,科学制定具体实施计划。</p> <p>14.2 在居民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要依法征得业主同意,符合电容、规划等要求,按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须满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DBJ04/T440—2023)等必要安全条件。按照“充(换)电柜为主、充电桩为辅”的原则,大力推进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积极推广更具安全性的共享充(换)电柜。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物管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公开选取优质规模化充电设施安装运营企业单位,确定建设运营管理方案,签订建设运营合作协议,明确建设责任、安全责任,以及后期运营、维护、管理责任以及服务事项、标准、期限、收费标准、退出要求和协议到期后充电设施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计划安排,制定改造方案,落实资金渠道,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属地乡镇、社区(村)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相关工作。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提倡“满电回家”。</p>	<p>县住建局</p>	<p>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财政局、地电中阳分公司</p>	<p>县人民政府</p>	<p>2024年7月底前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提示、防火巡查等工作。</p> <p>长期坚持</p>

工作环节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四)着力解决设施不足、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15.1 民用建筑架空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民用建筑架空层作为停放充电场所的，应与建筑内的通风采光井、公共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须保持完好有效，实行车辆分组停放，并设置专用充电设施。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做好架空层安全巡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	县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5.2 消防部门联合住建部门组织建筑产权单位（人）、使用单位（人）和物业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召开警示约谈会议，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督促规范车辆停放，强化充电设施、消防设施器材保养，在充电部位张贴警示标志，加强安全自查。				
	16. 指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收费标准，落实运营管理主体责任，建立专业的充电设施维护保养队伍，加强充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巡查登记。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物管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应督促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履行职责，定期开展充电设施电气运行安全检查。	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依据职责指导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7. 指导督促电力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减收或免收服务费。居民住宅小区充电电价一律按居民电价执行，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迟签约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大幅降低充电服务费用，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居民降低充电服务价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地电中阳分公司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工作环节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四)着力解决设施不足、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18. 消防、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和乡镇要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乡镇或公安派出所、消防等部门并协助处理。未设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小区，县政府督促乡镇、社区（村）要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提示、防火巡查等工作，及时纠治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县公安局	县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9.1 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确保建设运营单位能及时掌握充电设施总体状况并提供相关数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底前完成
	19.2 引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蓄电池换电模式，探索形成一套符合本地实际的蓄电池换电管理经验。			县住建局	2025 年底前完成
	19.3 鼓励在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的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县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工作环节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五)着力解决老旧蓄电回收问题	20.1 出台以旧换新政策，将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	县工信局	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底前
	20.2 鼓励有条件的县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长期坚持
(五)着力解决老旧蓄电回收问题	21.1 建立老旧蓄电池淘汰机制；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供便捷快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对超过生产日期5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	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底前
	21.2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鼓励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加强与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合作，回收不含铅酸蓄电池的报废电动自行车。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回收处理，鼓励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动生产企业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更换、回收服务。充分发挥央企省企的引领带动作用，研究建立专业化平台，促进老旧蓄电规范回收处理。				长期坚持
(六)着力解决溯源追责力度不够问题	22. 鼓励推广应用智能传感器、电子标签（二维码）、电子芯片（RFID）等技术，充分运用“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系统，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建立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责任倒查机制，有关部门将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应急、公安、消防等部门配合开展调查，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局	县人民政府	长期检查

工作环节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六)着力解决溯源追责力度不够问题	23.市场监管、工信、公安部门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的企业，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企业，违规提供改装服务及部件的企业依规进行曝光。消防救援机构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的品牌和型号按规定进行曝光，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将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信局、县公安局	县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七)着力解决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不强问题	24.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文明停放、安全充电、不得私拉电线及插座和上楼入户等内容的宣传，集中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鼓励引导群众积极查找并举报身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消防部门制作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案例教育片，广泛发动各类媒体滚动播放，警示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严防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 25.消防部门围绕电动自行车初期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开展大培训、大演练活动，提升基层群众自救自防自救能力。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将电动自行车安全常识纳入所属行业系统领域单位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内容。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县人民政府、县直有关行业系统管理单位	长期坚持

附件 2

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行动基本情况摸底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生产企业数量(家)	电动自行车维修网点数量(个)	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数量(个)
(工信部门填报)	(市场监管部门填报)	(市场监管部门填报)
住宅小区电梯数量(部)、装有电梯智能阻止系统数量(套)	住宅小区不能满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需求的住宅小区数量(个)	新增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数量(处)及充电接口数量(个)
(市场监管部门填报)	(住建部门填报)	(住建部门填报)
登记上牌电动自行车数量(辆)	外卖平台企业电动自行车数量(辆)	邮政快递企业电动自行车数量(辆)
(交警部门填报)	(市场监管部门填报)	(邮政管理部门填报)
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数量(吨)	(工信部门负责填报)	(工信部门负责填报)

注：此表由县直有关部门从7月份起每月20日前上报邮箱 zyxftddbgs0163.com, 上报数据为全县累积数据。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中阳县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居民 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16号

宁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中阳县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居民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居民自建房 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山西省农村房屋建设“四办法、一标准”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中阳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居民在原有合法来源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扩建居民自建房的适用本办法。

（二）凡居民建房申请规划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批：

1. 已经被县政府确定列入规划拆迁的。

2.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旅游发展、移民(避灾)搬迁、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等各类专项规划要求的、影响生态环境、文物保护、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公用设施的。

3. 土地权属来源不合法, 或擅自扩大原土地使用面积。

4. 四邻有土地权属争议等影响规划审批的纠纷未妥善解决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本原则

审批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严控标准、集约用地、安全适用的原则; 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应当符合社区规划, 未编制社区规划的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涉及交通、林地、水利、消防等各类专业规划要求的, 应分别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自建房应遵循“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环保”的原则, 严格执行房屋建设质量安全和抗震设防标准,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满足生活生产的需要, 体现历史文化和建筑风貌。

三、居民自建房标准

1. 对于在原房屋基础上加盖房屋的, 建筑物地面以上原则不超过 2 层, 最高不

得超过 6 层, 均须对原有建筑由建筑方聘请第三方资质中介机构出具房屋基础质量检测报告和房屋结构安全意见, 报住建局备案。对拆旧建新的, 地面上一般不得超过 3 层, 超过 3 层(最高不得超过 6 层)的, 新建住宅须进行勘测设计并按照自建低层房屋之外的其他房屋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程序, 由行政审批局进行审批手续办理。(行政审批局、住建局审核)

2. 居民建房建筑物单层层高宜为 2.8—3.2m, 超过 3.5m 须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自然资源局审核)

3. 居民建房建筑密度一般不超过 60%, 特殊情况下(宅基地少, 人口多)建筑密度不超过 80%。(自然资源局审核)

4. 位于主巷道的居民建房, 要留足消防通道; 建筑的附属设施设备(挑檐、台阶、下水管道等)等均不得超占红线, 侵占公共空间; 毗邻主要路口、节点、主干道、次干道等位置的, 建(构)筑物退距应满足规划要求, 一般不少于 3m, 其他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行政审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审核)

5. 居民建房前须就层数、层高、采光、出行等在符合《吕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

规定》的基础上，征得相邻权利人或相关利益方的同意。如相邻权利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同意的，乡镇、社区（村）可组织召开听证后，办理审批手续。（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6. 要严格落实建筑施工许可有关规定。（住建局、行政审批局审核）

四、审批和验收程序

（一）居民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居民以户为单位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中心城区居民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附表1）

2. 不动产证书（或宅基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验看原件）；

3. 家庭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审核的图纸，或者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图纸；

5. 房屋基础质量检测报告和房屋机构安全意见。

（二）社区审查

1. 社区收到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居民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将申请

理由、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社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重点审查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社区规划，未编制社区规划的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层高、外观风貌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

3. 审查通过的，由社区负责人在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宁乡镇人民政府复查。社区应当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

（三）乡镇复查

宁乡镇人民政府收到自建房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照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对申报材料和社区审查情况进行复查，核实建房申请户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资料是否齐备。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一次性书面告知建房申请户需要补正的材料和相关要求。对符合建房条件的申请户，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复查，认为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在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复查意见，报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结合城市规划、建筑风貌等要求进

行复审，审核后报行政审批局审批。

（四）行政审批局审批

行政审批局收到自建房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向申请人发放规划许可证。同时将审批情况推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宁乡镇备案。经联审不符合自建房审批条件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社区居民建房规划许可依法批准后，超过两年未建房的，批准的规划许可自行失效。对因特殊原因超过两年未建设的，可在规定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行政审批局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延期的，其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且只能申请延期一次。

（五）建设施工

1. 宁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社区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管理，做好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对施工过程中的物料堆放、围挡、建筑垃圾处理、施工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

2.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自建低层房屋之外且超过 300 平方米，3 层以上（含 3 层），跨度大于 6 米的中心城区其他房屋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审批程序，落实房屋建筑勘察设计、施工许可、工程监

理等审批管理要求。

3. 建房人是居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的实施主体，对房屋安全建设和使用负主体责任，应按照规定的位置、面积、用途和建筑结构形式进行建设，在施工现场的醒目位置悬挂规划许可公示牌，标明许可机关、批准内容等信息，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擅自改变建设位置、超面积建设、改变土地用途、改变建筑结构和外观。建房人应当自觉接受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的监督管理。

4. 建房人、建筑工匠或建筑施工企业是自建房质量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必须按照设计图、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负责自建房施工和质量安全。

（六）自建房验收

居民建房完成后应当及时申请验收，宁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自建低层房屋建筑的验收，行政审批局负责自建低层房屋之外建筑的验收。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宁乡镇人民政府自行组织人员，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实地验收，检查居民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用地，是否按照设计图纸、规划要求建设住房，提交的房屋竣工验收

资料是否齐全等。未按批准要求建房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整改。验收后，宁乡镇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出具验收意见表（附表2），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社区居民自建房档案管理制度，做到档案规范管理、存放有序、查阅方便，并向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报备。通过验收报备、档案健全的居民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五、监督管理

（一）行政审批局负责社区居民自建房规划许可和自建低层房屋之外建筑施工许可的审批管理，制定具体审批流程，明确办结时限，统一印制《社区居民自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社区居民建房规划许可证》等，建立居民自建房受理窗口，优化程序，提高效率。

（二）自然资源局应严格履行自然资源监管职责，负责耕地保护、用地审批、动态巡查、建设用地监管等工作，对违法用地及违法规划许可的自建房主体严格依法查处。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确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住建局负责制定社区自建房质量安全配套政策；因地制宜编制社区用地房屋设计通用图册，注重体现城乡建

筑风格和风貌特色，对建筑工匠进行培训。

（四）宁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房巡查监督管理工作，及时主动公开居民自建房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按照属地原则，加强自建房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擅自改变放线位置、面积、外观风貌和建筑层数、结构、体量的自建房工程，及时制止并报告自然资源局查处。

（五）各社区严格审查本社区居民建房资格，收集整理用地建房基本资料，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及时研究讨论居民用地建房事项，并及时公示。负责辖区内宅基地纠纷矛盾调解工作，健全申请审查有关制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六）居民未批先建、超占修建、超标修建等违法违规历史遗留问题，按照疏堵结合原则的原则，按照修建时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分类认定（全部拆除、局部拆除、暂缓拆除、限期整改、补办手续等），逐步稳妥查处到位。

（七）各部门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追究，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一) 本办法规定区域以外的居民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 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吕梁市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指

导细则(试行)》实施规划审批。

(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一年。

附表 1:

中心城区居民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房基本情况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宅基地面积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密度	%	权属证书及编号				
申请规划许可内容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房类型: 1. 原址翻建 2. 改扩建			
	建筑高度	M	建筑密度	%				

附表 2:

申请人			身份证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m ²		实用宅基地面积	m ²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m ²	
批建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平面简图 (标注长宽及四至)	经办人:				
验收单位意见	宁乡镇政府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局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住建局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行政审批局验收意见	经办人: 局长: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联合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联合处理实施办法

为及时化解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后出现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依法维护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要求，经县

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建立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机制，现就具体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一站受理、联合处置、精细分流、就地解决”为目标,依托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多元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护航用人单位健康发展,维护缴费人合法权利,促进社会公平,形成社会保险费精诚共治新格局。

二、处理原则

(一) 政府主导、部门协作

强化政府主导,建立健全联合处置机制,统筹推进社会保险费争议处理工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着力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遇到的争议事项,有效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形成社会保险费征缴共治合力。

(二) 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坚持依法行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缴费人合法权益。鼓励支持缴费人依法参保缴费、诚信缴费,打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 属地管理、便民高效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聚焦区域治理,压实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属地责任。立足便民高效,做到合作、共治、

多元协商,依法履责,最大程度方便缴费人解决争议事项,切实降低缴费人维权成本。

三、争议事项

1.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和关系转移产生争议的;
2.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信息传递产生争议的;
3.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产生争议的;
4.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金额产生争议的;
5.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人社、医保部门核定的特殊缴费应征金额有异议的;
6.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加收问题有争议的;
7.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退(抵)费模式、流程、金额有争议的;
8.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待遇核定和支付有争议的;
9.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征缴、社会保险费缴费检查、欠费追缴等事项有争议的;
10. 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争议事项。

四、工作流程

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对管辖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受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受理登记、分类流转、事项办理、回复反馈、案卷归档、报送办理等程序处理。

(一) 受理登记

缴费人反映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填写《受理单》,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事项,按照规定限时办结;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事项,应告知缴费人前往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对需多部门共同办理或职责不清的争议事项,受理部门应及时做好登记工作,准确完整登记缴费人基本情况、来访时间、联系方式、事项所在辖区、反映主要事项等内容。

受理部门应坚持落实首问责任制,第一个接待(受理)矛盾纠纷的人员必须负责落实争议受理登记、分类流转工作。

(二) 分类流转

受理部门登记审核后,将缴费人反映的争议事项、争议诉求进行梳理整理,分为一般事项和重大疑难事项。一般事项由人社、医保、税务等部门按职能单独或会商处理;重大疑难事项应由受理部门组织,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会同县政府办、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行政

审批局、信访局、税务局、网信办等部门进行专案处理,涉及多部门的政策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通过领导小组会商处理。

(三) 事项办理

1. 一般事项流程设定

一般事项是指需由两个及两个以上职能部门联合办理的事项。其基本流程为:

(1) 缴费人向受理部门提出诉求;

(2) 受理部门根据事情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牵头召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参加,采取联办形式办理受理事项。

(3) 各联办单位依职权办理,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单位提供书面意见。受理部门负责综合各联办单位的意见,将总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缴费人。

2. 重大疑难事项流程设定

重大疑难事项指重大、复杂、疑难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其基本流程为:

(1) 缴费人向受理部门提出诉求;

(2) 受理部门根据事情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由受理部门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会同政府办、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行政审批局、信访局、税务局、网信办成立的工作领导小组专案处理。

(3) 各部门依职权办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审批意见，经小组会商后形成会议纪要，由受理部门将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缴费人。

3. 建立会商机制

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会商机制。会商机制坚持实事求是、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的原则，分一般事项会商和重大事项会商。一般事项会商根据工作需要和问题情况，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依职权不定期会商沟通；重大事项会商，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对重大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召开专题会议会商研究。

(四) 回复反馈

对处理情况，受理部门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争议双方进行反馈；缴费人对处理结果无异议，受理部门做好案卷归档；对结果有异议的，按规定程序申请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行政诉讼。

(五) 案卷归档

受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征缴争议事项的处理情况进行案卷归档。

(六) 报送办理

对职责不清的争议事项，受理部门填写《报送单》，移交给县政府办，由县政府办根据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

机制，按照部门职责转交承办部门办理，承办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办理并反馈给缴费人和县 12345 热线办；若无正当理由且拒不处理属于本职能部门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由受理部门将案件线索移交给纪委监委处理。

五、组织领导及职责

(一) 组织领导

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任海涛 | 县委常委、政府
副县长 |
| 副组长： | 刘志拯 | 县税务局局长 |
| | 范淑平 | 县人社局局长 |
| | 高志伟 | 县行政审批局局
长 |
| | 郝志宏 | 县医保局负责人 |
| 成 员： | 崔 昱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 王月梅 | 县司法局副局长 |
| | 张翠宇 | 县财政局副局长 |
| | 卫瑞生 | 县社保中心主任 |
| | 孙剑锋 | 县医保中心主任 |
| | 任光辉 | 县行政审批局副
局长 |
| | 翟建伟 | 县信访局副局长 |
| | 师永平 | 县税务局副局长 |

王彦丹 县委宣传部常务
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税务局，承接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焦点、堵点、难点问题。

县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依托政务服务中心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工作室实体化运行；县政府办、司法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信访局、网信办作为成员单位，应主动对接，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

（附件3）

（二）部门职责

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工作中成员单位职责：

税务局：负责社会保险费申报受理、费款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违法处罚、退费受理初核等工作，并将征缴明细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参与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并协助做好社会保险参保扩面等；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处理反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社局：梳理规范参保缴费政策，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处理养老保险、工伤保

险、失业保险“三险”特殊情形业务、参保登记信息传递、核定信息传递、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工作；负责工伤保险费基准费率调整和费率浮动；协助处理相关险种欠费争议事项；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处理反馈；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医保局：梳理规范参保缴费政策，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负责处理医疗保险特殊情形业务、参保登记信息传递、核定信息传递、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工有上诉需求的缴费人提供业务指导；协助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欠费争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政局：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欠费争议处理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行政审批局：在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实体化运行场所；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欠费争议处理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信访局：协助处理人社、医保、税务职能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信访事项交办给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承办领导小组交

办的其他工作。

宣传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互联网信息内容监测,协助职能部门做好舆情应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通过会商机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妥善处理争议纠纷。经领导小组决定,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加成员单位。

(二) 强化部门联动

各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相互配合,采取磋商、座谈等多种形式推进工作;各部门应在法律的框架内充分考虑工作实际及合理诉求,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通过多种方式共同推动争议事项妥善处理。

(三) 落实保密责任

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制度,对外发布或向其他有关部门提供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报批。对缴费人的个人信息和事实情况,要严格保密。

(四) 严格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责任追究和绩效考评机制。对责任履行不到位,出现工作失误、引发舆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责。

附件:

1. 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受理单
2. 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报送单
3. 关于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的通知

附件 1:

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受理单

受理编号[]第()号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反映内容摘要						
受理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受理时间	

附件 2:

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报送单

报送编号[]第()号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反映内容摘要				
受理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受理时间
报送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p>备注：以上反映内容，现予以报送，请按规定程序处理，办理过程中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缴费人信息。办理结果直接反馈缴费人，并于 月 日将办理情况反馈受理部门。</p> <p>电话： 邮箱：</p>				

附件 3:

关于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 争议处理工作室的通知

为及时化解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后出现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依法维护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效能，现结合我县实际，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架构

争议处理工作室由县行政审批局统一领导，县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任主任，县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的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为副主任，县政府办、司法局、财政局、信访局、网信办对口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主动对接，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一般事项的协调、调解、分工、资料汇总等日常事务；

2. 对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一般事项进行回复反馈、案卷归档；

3. 统筹推进社会保险费争议调解工作，落实上级机关相关工作安排和部署；

4. 协调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工作；认真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确定的工作事项，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积极主动参加工作室组织的各项会议等工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4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 供应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18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4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4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 工作方案

为切实减少燃煤污染，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持续做好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 2024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工作的通知》（吕清洁发〔2024〕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案。

一、供应范围

2024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范围为我县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村采暖期常住户、散煤管理区机关事业单位及餐饮住宿经营企业（户）等。农村采暖期常住户是指在采暖期有 2 个月以上用电量

的住户。已安置在城镇集中采暖区的农村移民搬迁户不在供应之列。

二、供应时间

2024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时间为：10 月 30 日之前。供煤结束后，发出的煤票和供煤通知单同时作废。

三、供煤标准

2024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标准为：热值 5500 大卡以上、硫分低于 1%、灰分低于 16%的块煤。

四、补贴标准

农村采暖期常住户每户封顶供煤 2 吨，自主付费 500 元/吨，剩余部分由政府补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政府全额补贴，公建民营、民建民营敬老院按供养人数予以补贴；2023 年已安装“煤改电”用户如未能如期供电，予以清洁煤供应，每户封顶供煤 2 吨；财政供养人员、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和餐饮住宿经营企业（户）取暖用煤不予补贴。

五、工作流程

（一）取暖用煤户数由村（居）委根据户口信息（需提供农户户口簿首页，户主身份证复印件）结合房产证明、居住状况申报，乡镇初核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二）县农业农村局按政策规定对用煤户进行逐户审核，并于 7 月底前向县发改局提供审核汇总表（见附件）。各乡镇负责收取用煤户自筹款，并及时将自筹款上交发改局专用账户，时间不得迟于 8 月底。

（三）县发改局依据汇总表总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煤企业，并进行公示，中标公示结束后，县发改局与中标企业签订供煤合同，将清洁煤运送至涉及乡镇的清洁煤供应点，并依据乡镇交回自筹款金额制定煤票下发至乡镇。

（四）所涉乡镇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确定 1—2 个清洁煤供应点，报市县能源部门备案，及时制定供煤通知单。用煤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煤票、供煤通知单自行前往供应点拉运，乡镇负责派工作人员在供应点依据相关部门审定的确村确户名单，对用煤户所提供的证件进行信息核对，核对无误后用煤户签字确认予以发放。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是政府一项重要工作，更是一项重大政治责任。各乡镇、有关部门和保供企业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按照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保障民生供暖供能的主体责任，一切从实际出发，采取更加细致全面有力的保障措施，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二）强化工作责任。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冬季取暖用煤发放到户和禁煤、散煤管控工作。

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乡镇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禁煤、散煤管控、禁售工作，组织好冬季取暖用煤户数摸底、初核、报送及清洁煤发放工作，对所辖区域内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剔除。乡镇初核后提交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地电公司中阳分公司、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进行审核确认，最后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同时要负责向用煤户收取自筹款及时上交发改局专用账户。

农业农村局负责易地移民搬迁户的审核认定，并对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确村确户结果进行最终审核确认后，将审核汇总表提供县发改局。

财政局负责财政供养人员的审核认

定、政府补贴部分资金的筹措及支付等工作。

住建局负责保供区已实现集中供热户数的审核认定。

民政局负责特困供养人员的审核认定。

地电中阳分公司负责采暖期用电户数的审定。

发改局负责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煤企业，确保按需足额将清洁煤运送到各清洁煤供应点。

生态环境中阳分局负责向上级争取资金工作。

市场局负责冬季取暖用煤煤质检验工作。

公安局负责依法处理在禁煤和散煤管控工作中扰乱市场等违法人员。

交警大队负责禁煤区散煤禁运车辆管控工作。

（三）加强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进行宣传，教育广大群众强化环保意识、卫生意识、节约意识、法律意识，自觉服从政府安排，自觉禁煤控煤，采取灵活多样措施，清洁过冬、温暖过冬、节能过冬。

（四）强化督促检查。县政府将成立

专项督查组，组织相关部门，督促检查乡镇和部门履职情况，确保惠民政策真正惠及群众，全县冬季取暖用煤发放和禁煤、散煤管控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中阳县 2024 年冬季取暖清洁煤供应审核汇总表

附件：
中阳县2024年冬季取暖清洁煤供应审核汇总表

农业农村局（盖章）

序号	乡镇			用煤户数（户）			用煤需求量（吨）			需求金额（元）			备注
	小计	一般户	特困户	小计	一般户	特困户	自筹金额	政府补贴金额	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财政局审核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住建局审核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局审核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地电中阳分公司审核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推进惠民殡葬免费服务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19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推进惠民殡葬免费服务的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推进惠民殡葬免费服务的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促进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本县居民的殡葬权益，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关于免除全市城乡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2号）和《中阳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阳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的批复》（中发改发〔2024〕6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要求

加快推进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进度，确保 2024 年底按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全县积极稳步推进全域散埋墓穴控增量、减存量的工作目标，坚持党员干部带头、公职人员带头、支村“两委”干部带头，倡导慎终追远、慰藉生者，塑造民俗醇厚、生命尊严的社会氛围。

二、实施惠民殡葬政策

（一）实施时间

从 2024 年 6 月 1 日到 2029 年 12 月 31 日（五年实施期）实施殡葬减免政策。

（二）享受免费政策范围

1. 具有本县户籍的居民死亡后，遗体实行火化的居民；
2. 在异地死亡遗体已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
3. 在驻县单位、部队、学校死亡后，遗体实行火化的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学生；
4. 在本县居住的有暂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等。

（三）免费殡葬费用

按照民政部《殡仪接待服务》《遗体保存服务》《遗体火化服务》《骨灰寄存服务》等有关行业标准和规定，依据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对遗体

实行火化的居民一次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1780 元。包括：

1. 遗体接运（含抬遗体、消毒）单位成本：600 元/具（非正常死亡人员除外）；
2. 遗体存放（含冷藏）单位成本：100 元/具/天，可免 3 天；
3. 遗体火化（含骨灰晾晒整理）单位成本：600 元/具；
4. 骨灰寄存（含骨灰盒的临时寄存、安全、整洁、配套、保养）80 元/年，可免 1 年；
5. 价值 200 的骨灰盒一个。

丧属或单位在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可在以上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中任意选择一项或多项，超出免费范围的基本服务部分或选用其他非基本服务项目的，费用自理。无名无主遗体存放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支出。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由县财政统一负担。依据县政府核定的每具遗体火化的基本公共服务费用标准，按季拨付。

在火化地享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规定的居民，丧属或单位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由殡仪馆直接免除其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在县城范围外死亡遗体火化未享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的居民，由死

者的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提供发票等相关材料,经中阳县民政局核准后,到中阳县殡仪馆报销。发票金额高于我县减免费用标准的,按我县减免费用标准报销;低于我县减免费用标准的,按实际支付费用报销。

(四) 补贴政策

中阳县户籍人口死亡后,在县殡仪馆火化后骨灰寄存或入县乡公益性公墓安葬,给予家属一次性补贴 5000 元;中阳县户籍人口在县域范围外死亡火化后,在县殡仪馆进行骨灰寄存或入县乡公益性公墓安葬,给予家属一次性补贴 1000 元。

三、大力推动集中安葬

在规划建设用地和“三沿六区”范围内,鼓励家属将散葬坟墓内遗骨或遗骨火化后迁入县乡公益性公墓集中安葬,严禁在该区域内新增墓穴。

1. 迁坟范围:占用县域内规划建设用地和“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线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开发区、水库堤坝区)的散葬坟墓。

2. 搬迁补贴标准

(1) 三代以内(孙子女在世)的坟墓搬迁到县乡公益性公墓的,遗体火化后安葬,每穴补贴墓主家属 5000 元。

(2) 三代及以上遗骨搬迁至县乡公益性公墓进行集中安葬的,每穴补贴 3000 元。

(3) 上述区域以外的,也大力倡导搬迁至县乡公益性公墓进行集中安葬,对暂不搬迁的墓穴,逐步采取不留坟头、不立墓碑方式,恢复原生地貌,并报请所属县乡公益性公墓定位存档,设专门位置存放遗像、牌位,便于祭祀。

四、加强殡葬服务管理

(一) 殡葬管理服务机构职责。县民政局负责全县殡葬服务、县殡仪馆和县公墓管理工作。各乡镇确定殡葬管理人员在县殡仪服务中心统一指导下,负责本乡镇殡葬服务和公墓管理工作。各村(社区)健全完善红白理事会,负责本村(社区)殡葬服务具体事宜。

(二) 明确丧事服务流程。县殡仪服务中心实行信息化管理。各乡镇、村(社区)要统一丧事服务流程,出具死亡证明,与县殡仪服务中心商定丧葬时间及流程,火化完成后发放火化证明;按属地或家属意愿放置骨灰堂后,发放安放证明;安葬公墓后,发放公墓使用证。

(三) 完善公墓管理制度。乡村公益性公墓配备管理人员,承担公墓设施管理维护、卫生保洁、安葬(放)引导及登记、

骨灰安全、祭祀服务等工作。墓穴使用按村（社区）逝者去世先后顺序，由乡镇统一安排，不得划片、选号。

五、强化部门职责

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联动监管，并根据部门职责调整，及时变更相关权限。

县发改局：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民政局：牵头做好殡葬管理政策标准制定、殡葬改革工作组织实施等工作。

县财政局：将殡葬改革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资金需求。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各乡镇确定搬迁墓穴所属土地范围属性，对现有墓穴进行管理，杜绝墓穴平坟头后重立坟头，冒领搬迁费用。

县委宣传部：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将殡葬移风易俗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容。

县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享受政策性抚恤金人员去世火葬后，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发放。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强化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

县住建局：依法加强殡葬设施建设监管。

县文旅局：加强对治丧活动中盈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管。

县卫健局：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管理，指导殡仪服务机构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县公安局、县市场局、县城管执法大队：依法惩处丧事活动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管理，及时查处在公共场所违章搭设灵棚、抛撒冥纸、焚烧纸钱等不良丧葬行为。

各乡镇：加强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宣传力度，推进移风易俗。对殡葬服务、殡葬用品销售、殡葬礼仪等传统从业人员加强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制止散埋乱葬。

本方案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 2024 年 6 月 1 日到 2029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 附件：1. 惠民礼葬流程
2. 免除费用所需材料

附件 1：

惠民礼葬流程

一、家属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 在医疗卫生机构或来院途中死亡(含出诊医生到现场已死亡)的,由负责救治的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在家中、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等正常死亡的,由户籍地或现居地所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院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2. 医疗卫生机构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者,需经公安司法部门判定死亡性质,并提供相关凭证,医疗机构按照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凭证,由负责救治的执业医师或调查的执业(助理)医师填写《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二、火化：

1. 打电话或派人前往县殡仪馆联系火化,登记死者姓名、住址、年龄、性别、死亡原因、死亡时间、遗体所在地、死者户口所在地;

2. 登记家属姓名、住址、电话、与死者关系等;

3. 预定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

4. 接运遗体:按预定时间,家属持死亡证明在指定地点等候灵车接运遗体。

5. 遗体火化:

(1) 遗体运送到殡仪馆;

(2) 遗体告别;

(3) 遗体火化, 领取火化证明;

(4) 领取骨灰。

三、骨灰安放

逝者遗体火化后,逝者亲属将骨灰送到公益性公墓安葬,公墓工作人员和管理员现场搞好安葬服务,同时登记逝者信息,留存相关资料,录入殡葬管理系统平台,建立逝者档案。

四、发放公墓使用证

安葬结束后,县殡仪服务中心及时向逝者亲属发放公益性公墓使用证。此后,家属持此证件到公墓祭扫。

附件 2:

免除费用所需材料

- (一) 逝者生前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材料；
- (二) 丧事承办人居民身份证；
- (三) 丧事承办人为非直系亲属的，还需提供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 (四) 本县户籍居民遗体在异地火化的，除提供上述证明外，同时提供异地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及殡葬基本服务费发票（原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乡村公益性公墓 (集中安放点、陵园)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20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的实施办法》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 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的实施办法

为促进我县殡葬事业发展，规范和加强县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深化殡葬改革两年攻坚行动方案》（晋民发〔2024〕1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础设

施建设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4号）、《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晋民发〔2020〕60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

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和《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指导意见（2021-2023年）》（中政发〔2021〕1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补范围

在全县行政区划范围内，以乡镇集中兴办、多村联办和村庄独办等形式为主，在2023年以后新建成的、达到规范标准的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

二、建设标准

（一）手续合法。所建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经镇（乡）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县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审批，持有相关部门用地及建设等相关手续，其中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的选址应在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区域外。

（二）规模适度。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应根据本区域农村居民数量确定，并结合死亡率、服务年限等因素，适当调整建设规模，原则上乡镇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占地面积在10亩以内，村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占地面积在5亩以内。

（三）配套齐全。公墓（集中安放点、

陵园）内应有祭扫场地、公厕、防火设施、停车场及必要的照明和通行道路等设施。

（四）墓穴达标。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内单穴（骨灰墓）不得超过0.5平方米，双穴（骨灰墓）不得超过0.8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每亩安葬墓穴数不宜少于320个。地上不留坟头，地下部分不再新建硬质墓穴，墓碑全部采用卧碑。

（五）管理规范。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建立配套的管理制度和措施，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不得对外销售经营。

（六）档案齐全。建设单位申请材料和主管部门对项目、土地、建设的批文资料齐全，并单独建档、妥善保存。

三、奖补标准

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对新建成并经审核验收合格的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项目实施资金奖励（含选址费用）。乡级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奖励50万元；村级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按照验收合格顺序，第1-10个村奖励30万元，第11-20个村奖励20万元，其余完成后奖励10万元。

四、奖补程序

(一) 申报。各乡镇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配套设施设备全部按文件要求建成后,向县民政局上报项目建成报告,填写《中阳县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奖补资金申报审批表》,向县民政局提出申报,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支撑资料。

(二) 认定。县民政局会同县财政局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各乡镇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进行检查验收,对具体奖补标准进行认定,建成一处验收一处。

(三) 发放。验收合格后,予以发放。

(四) 管理。本办法所列奖补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建设等,不得挪作他用,各乡镇要加强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强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监督。县财政、县民政部门、各乡镇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并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阳县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奖补资金申报审批表

附件：

中阳县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 奖补资金申报审批表

项目名称		详细地址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性质			
服务区域			
项目概况			
村（居）委意见		所在乡镇意见	
县级民政部门意见			
备注	提交申请表时，需同时提供以下支撑材料：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建设申请报告、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建设规划方案、图纸、报批报建手续相关资料、管理制度、完工图片等。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 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21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为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好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县动物防疫服务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2017〕35

号）、吕梁市农业委员会《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吕农牧发〔2019〕9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吕农牧发〔2021〕28号）和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购

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农办发〔2023〕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为前提，以促进畜牧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的，以加强指导、转变职能为手段，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为重点，进一步放开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市场准入，逐渐转变政府投入模式，形成政府调控、市场调节、社会参与的格局，推动动物防疫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二、目标任务

全县目前散养户生猪存栏 5.1508 万头、蛋鸡存栏 23.1028 万只、牛存栏 1.8203 万头、羊存栏 7.6505 万只。

从 2024 年秋季动物疫病防控开始到 2027 年春季防疫结束，全县散养户动物防疫工作实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模式，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构建起“规范统一、服务到位、运转高效”的动物防疫运行机制。力争利用三年时间，形成与政府职能相匹配、与经

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物防疫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同时，通过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使全年牲畜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猪瘟、新城疫等动物重大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 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 以上，常规动物疫病做到应免尽免，养殖场户生物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养殖、免疫等档案进一步规范，疫情排查、消毒灭源、应急响应、信息上报等措施全面落实，确保全县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

拟在全县 6 个乡镇开展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服务标准为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下，蛋鸡存栏 10000 只以下，肉鸡出栏 50000 只以下，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下，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下，肉（山）羊年出栏 300 只以下。

（二）购买形式

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采购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本项目。

（三）购买时间

每年秋季防疫到次年春季防疫为一个服务周期，一年采购一次。

（四）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公司）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风险防范等制度，提供企业（公司）财务章、法人章、会计章、公章、独立的银行账号及相关财务管理、工作运行、风险防范等制度。

3. 具备提供动物防疫服务所必需的场所、设施设备和技术人员。办公场所功能室齐全，用途划分明确，包括办公室、档案室、疫苗冷链室、物资储备室、疫苗及防疫器械废弃物存放室（租赁房屋的需提供不少于三年的租赁合同）。设施设备包括冷链车、冷库或冷柜、注射器等防疫器械设备及电脑、办公桌椅等设施。原则上需有 5 名以上有动物防疫员资格证、执业兽医资格证或乡村兽医登记证，或具有畜牧兽医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4. 提供企业（公司）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5. 提供企业（公司）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6. 企业（公司）需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无偷税漏税、违法违纪等不良

记录；提供无违法违纪证明和缴纳社保凭证。

（五）购买内容

结合我县实际状况，购买内容主要是由市场化方式组织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动物防疫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 完成区域内散养户猪、牛、羊、鸡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注射及免疫效果评价的样品采集工作。

2. 建立畜禽免疫档案和散养户养殖档案，做到免疫底数清楚，免疫记录清楚，实现免疫可追溯。

3. 协助开展动物疫病调查、消毒灭源、参加动物重大疫情的扑灭等工作。

4. 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宣传等工作。

5.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扑杀、消毒、封锁、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

6. 县政府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六）费用标准

综合考虑县域内畜禽养殖实际，合理确定动物防疫服务价格，结合承接主体的隐形付出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基础性服务费用。年度购买服务费用参考测算标准：基础性服务费用（含劳务计时费、交通费用等）+器材费用（注射器具、防护用品、消毒药品等）+疫苗冷藏费用+

购买自选服务费用等。服务费用不包含疫苗、过敏死亡等费用。

1. 畜禽强制免疫费

(1) 猪强制免疫种类：口蹄疫、猪瘟。按照核定标准：猪两季共 4 针、2.4 元/针（防护用品 0.3 元/头、消毒 0.2 元/头、免疫器械 0.2 元/头、交通费用 0.6 元/头、免疫劳务费 1.1 元/头）；

(2) 鸡强制免疫种类：禽流感、新城疫。按照核定标准：鸡两季共 4 针、0.2 元/针（防护用品 0.02 元/只、消毒 0.01 元/只、免疫器械 0.05 元/只、交通费用 0.05 元/只、免疫劳务费 0.07 元/只）；

(3) 牛强制免疫种类：奶牛、肉牛、种公牛 0A 型二价口蹄疫。按照核定标准：牛口蹄疫两季 2 针、牛布病两季 1 针、2.4 元/针（防护用品 0.04 元/头、消毒 0.02 元/头、免疫器械 0.04 元/头、交通费用 0.3 元/头、免疫劳务费 2.0 元/头）；

(4) 羊强制免疫种类：口蹄疫、布病、小反刍兽疫。按照核定标准：羊口蹄疫两季 2 针、羊布病、小反刍兽疫两季 1 针，2 元/针（防护用品 0.3 元/头、消毒 0.2 元/头、免疫器械 0.2 元/头、交通费用 0.5 元/头、免疫劳务费 0.8 元/头）。

2. 畜禽免疫档案建立费

每户每年 2 次记录档案，猪、鸡、牛、

羊散户按当年实际免疫户数计算，1 人/天记录档案 20 户：畜禽免疫档案费=免疫户数×2 次×1 本÷20 户/人×152.8 元/工/天（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工资按照非全日制三类计算：19.1 元×8 小时/天=152.8 元/天）

3. 统计上报动物防疫情况费

除集中免疫外，每户 2 次防疫法律法规宣传巡查并报告动物疫情；按当年实际免疫户数计算。1 人/天宣传和巡查 20 户；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工资按照非全日制三类计算：19.1 元×8 小时/天=152.8 元/天；

统计上报动物防疫情况费=免疫户数÷20 户/人×152.8 元/工/天×2 次

4. 采集监测样品费

采集样品类型包括血清、拭子、颌下淋巴结、脾脏、环境样品等。猪和牛按存栏 5%采集，羊和鸡按存栏 1%采集，两季共采集两次：猪 4 元/头、鸡 1 元/只、羊 4 元/头、牛 5 元/头。

5. 消毒灭源费

猪、鸡、牛、羊散养户，每年消毒灭源两次，每平方 0.2 元。按实际免疫面积计算：消毒灭源费=消毒面积×2×0.2 元/m²

根据目前散养户养殖存栏量、购买服

务内容及有关核算标准,每年购买社会化服务预计费用 160 万元左右,最终拨付费用以《中阳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办法》为准。

(七) 购买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县财政预算资金及中央、省、市下拨的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原有村级动物防疫人员的工资转化为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不足部分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县财政不再支付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资金。采购金额根据当年散养户养殖存栏量、购买服务内容和有关核算标准确定。验收由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人社局、各乡镇对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完成合同义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符合拨付条件的,按照考核相应分值予以拨付。动物防疫经费每半年拨付一次,经费运作总体流向:财政部门→农业部门→防疫服务公司。防疫服务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用,严禁用于动物防疫工作以外支出。

(八) 服务管理:加强合同管理。按照合同管理要求,对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效果的检查验收。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专业机构(会计事务所、审

计事务所等)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对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全过程的绩效目标管理,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对购买服务实时绩效跟踪,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时间安排

(一) 启动阶段(每年 8 月 20 日-8 月 30 日)。农业农村局经过政府采购确定承接主体,并与承接主体(服务公司)签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项目、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服务内容、购买服务经费、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

(二) 秋季防疫阶段(每年 9 月 15 日-10 月 31 日)。在县政府的领导和安排下,按照合同内容组织实施。11 月 20 日起,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考核验收。

(三) 春季防疫阶段(次年 3 月 15 日-5 月 31 日)。在县政府的领导和安排下,按照合同内容组织实施。6 月份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考核验收。

(四) 验收总结阶段(次年 7 月)。县政府组织安排,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对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附件：

中阳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办法

为切实做好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政府购买动物社会化服务方案要求，特制定考核验收办法。

一、验收时间

上半年运行阶段（3月-5月初）于6月中旬完成验收

下半年运行阶段（9月-10月底）于12月中旬完成验收

二、验收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各乡（镇）

三、验收标准

1. 队伍及体制建设情况

制定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建立物资台账，物资出入库要有记录；建立免疫台账，要求有齐全的免疫档案记录、消毒灭源记录、采样记录等相关台账，要求记录详细、具体；有健全的服务人员队伍，要求有人员台账、免疫服务记录台账、工资台账（包括人身安全保险）；培训要有计划、有记录等；将所有资料登记整理

成册。

2. 免疫情况

全县散养户群体畜禽免疫密度常年保持90%以上，消毒灭源覆盖率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以随机抽样、乡镇监督采样的办法，每年牛采样检测口蹄疫2次、布病1次，羊采样检测口蹄疫2次、布病1次、小反刍兽疫1次，猪采样检测口蹄疫2次、猪瘟2次，鸡采样检测禽流感2次、新城疫2次，开展实验室检测，确保免疫抗体效价达标。

要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公司上报各乡镇及农业农村局，确定散养户畜禽免疫数量，按市县要求集中采样，春秋两季分别按防疫总数的5%进行抽样检测。要规范填写采样表并将血清和监测采样表交农业农村局。

验收方式：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要做好个人防护，对规范处置防疫废弃物、

圈舍消毒灭源等情况进行检查;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集中检查,每半年防疫工作完成后,由考核验收小组现场随机抽查40个散养场(户),查看免疫档案等相关档案记录情况。根据免疫档案记录的时间,按防疫总数的5%随机采样,由县农业农村局实验室进行免疫抗体检测,综合评价免疫抗体效价水平,出具检测结果报告。

3. 宣传情况

对全县畜禽散养户进行畜牧兽医防控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每年春、秋防各一次。

验收方式: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联合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随机抽查40个散养场(户)查看宣传记录,宣传印证资料,对40户散养场(户)进行电话回访。

4. 畜牧统计情况

验收方式: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联合查看完成工作任务的档案记录,每季度统计上报全县畜禽存栏量。

5. 动物免疫建档情况

动物免疫情况必须全部建档立卡,登记造册。

验收方式: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联合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查看

各村免疫档案、报表、免疫服务记录等;要求免疫档案齐全,填写规范准确,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畜;要求疫苗出入库记录完整,其余物资的出入库记录要与免疫档案等相匹配;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免疫进展数据对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实行周报告制度。散养户强制免疫档案建档率达100%。资料验收无误后,登记造册。

6. 动物疫情监测情况

验收方式:根据县农业农村局下达任务的完成情况、完成时限、采样表记录认定。

7. 动物疫情巡察、报告和处置情况

开展动物疫病的巡查、观察和流行病学调查;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各类防疫信息;疑似病例、重大动物疫情排查实行发现即报告制度;平时巡查养殖场(户)畜禽的疫病情况,发现疫情及时深入现场观察,并立即报告疫情情况;遇紧急疫情发生处置时,根据县、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安排指挥,做好疫情处置工作;形成具体的疫情报告,填报巡查、流调报表,有体现工作过程的相关图片印证资料。

验收方式:根据各种报表、材料及发现疫情到现场观察、处置和报告情况认定。

8. 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根据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的安排部署,需紧急开展与畜牧兽医工
作有关的工作任务。

验收方式:按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认定。

四、验收流程

1. 申请验收

承接主体完成半年工作后,书面向各
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初步验收。

2. 乡镇初验

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申请后,对
辖区内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进行初步验
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承接主体向县农
业农村局申请正式验收。

3. 正式验收

县农业农村局接到正式验收申请后,
组织验收单位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
收后根据验收分值及实际工作量支付资
金。

4. 评分标准

验收评分表百分制计算,其中乡（镇）
人民政府验收占比 40%,县农业农村局验
收占比 40%,联合验收小组验收占比 20%。

5. 考核结算

考核采取百分制,总分 100 分,各乡
镇各自负责本乡镇打分,打分内容包括:
免疫情况(废弃物处置、圈舍消毒灭源等)
60 分,宣传情况 20 分,畜牧统计情况 10
分,动物疫情巡察、报告和处置情况 5
分,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5 分;

县农业农村局:总分 100 分,打分内
容包括:实验室监测 70 分,消毒灭源情
况 10 分,畜牧统计情况 5 分,动物疫情
监测情况 5 分,动物疫情巡察、报告和处
置情况 5 分,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5
分;

联合验收小组:总分 100 分,打分内
容包括:队伍及体制建设情况 50 分,动
物免疫建档情况 50 分;

每半年验收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考核分值在 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支
付防疫补助经费的 100%;85(含 85 分)
-89 分的,支付防疫补助经费的 90%;80
(含 80 分)-84 分的,支付防疫经费的
80%;低于 80 分的进行整改,重新考核验
收,验收达到 80 分以上的按照相应分值
拨付防疫补助经费,经二次验收后分值仍
在 79 分(含 79 分)以下的,不予拨付防
疫经费。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22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方案》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动全县农业生产经营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扎实做好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

例》、中共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中阳县辖5镇1乡，89个村（居）委，总人口15.6万，其中农村人口10.1

万，土地确权耕地面积 156181.76 亩，承包农户数 17202 户，户均承包面积 9.08 亩，主要种植粮食农作物有玉米、谷子、高粱、荞麦、大豆、马铃薯等。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 6.4131 万千瓦，机械播种面积 3518 公顷，其中大型拖拉机 23 台，玉米收割机 14 台，全县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达到 59.38%。为解决农业生产中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难点与堵点，持续稳定提升耕地质量，确保全县粮食稳产保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业经营增效，县委、县政府在着力推动“经管强”工作的同时，以大力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工作作为路径，探索推行“党建+”农业生产托管“双增收”模式，积极培育和提升实施主体，注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把稳粮保供作为首要任务，聚焦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且薄弱环节，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促进规模经营和绿色高效生产，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全县力争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4 万亩，探索党组织+集体经济

组织+合作社+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着力推进整村、整乡镇托管工作。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2024 年全县完成粮食作物托管面积 4 万亩，试点推进整乡镇托管 1 个，整村托管 4 个。

三、实施内容

按照“深化党建引领，规范经营服务，强化监督管理，扩大托管规模，拓展服务领域，促进增产增效”的工作思路，扎实做好农业生产托管工作。

2024 年我县重点支持玉米、马铃薯、杂粮等粮食作物的生产托管，主要在 6 个乡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4 万亩，多完成的面积以实际完成面积进行补助。推动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快速形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初步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四、项目补助

(一) 补助对象。主要支持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机户、农户自愿组成的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

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

(二) 补助作物。主要包括：玉米、马铃薯、杂粮等。

(三) 补助环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玉米、马铃薯、杂粮等粮食作物的耕、种、防、收、秸秆粉碎收贮、玉米青贮等环节。

(四) 补助标准。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补助标准不得干扰我县农业服务市场的正常运行。原则上每个服务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防止“政策垒大户”，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和面积不少于 60%，10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每个服务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

(五) 补助方式。服务组织只向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收取补助后的差价，具体补助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完成量为准。

五、实施步骤

(一) 优选服务组织。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做好政策指导，组织服务主体推选工作。所涉乡镇要认真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

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掌握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情况，要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托管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确保服务效果。要通过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二) 确定服务地块。各乡镇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势，鼓励农户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优先选择区域内相对集中连片、可规模性机械化作业面积实施。针对不能宜机化作业的地块，进行农户自愿托管，服务组织同意提供服务后实施。

(三) 签订服务合同。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能力服务的除与农户签订合同外还需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条件成熟的地方服务组织也可直接与农户签订托管合同，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标准、验收方式等。同时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议。

(四) 提供作业服务。村党支部牵头督促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在提供作业服务过程中，服务组

织要做好服务过程台账或作业单的记录，每个服务环节的服务质量和面积要与被服务农户做好对接，台账或作业单需经农户核实签字确认。村级要掌握基本情况，并对本村享受项目作业补贴的农户及适度规模农业生产经营户按户登记、汇总、整理备案，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组织服务组织与农户开展生产托管，维护农民权益，增加集体收入。

(五) 严格检查验收。按照乡村全面验收、县级抽查验收的方式，采取智能监测系统汇总、实地核验的办法，对安装智能监测 GPS 的农机具按各作业环节合格作业面积进行汇总，未安装智能监测 GPS 的农机具按各实际作业环节合格面积进行实地核验。村级根据实际作业地块、作业环节和作业面积，逐项逐块进行实时跟踪核验；乡镇在服务组织实施作业期间，要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的作业质量严格把关，对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把关负责，服务主体作业完成后要进行全面核实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县项目领导小组不定时对各环节进行随机抽查，县抽验农户

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 5%，并出具抽验报告。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对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资格。

(六) 兑付补助资金。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或年底完工后一次性兑付补助资金。乡镇对服务组织或村提供的每一个服务环节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科学核查，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报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并经县财政审核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不得拖延。

(七) 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所实施乡镇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并向省、市报送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

六、工作机制

(一) 创新托管服务模式。鼓励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大力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各乡、

镇要依据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的生产需求、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关键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有效满足多样化的服务需求。推行“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组织+农户”的托管模式。村级党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以探索适合自己特色的更好的服务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引导服务主体积极开辟新的服务领域，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构建完整完备全产业链服务。推动服务范围从粮食等大宗农作物向其他经济作物拓展，从种植业向养殖业等领域推进，从产中向产前、产后等环节及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延伸，不断提升社会化服务对农业全产业链的覆盖率和支撑作用。

（二）培育壮大服务主体。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加快培育各类服务主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供销社等不同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发挥其统一经营和居间服务功能；鼓励农民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

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成员、引领农民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支持农机户、农户自愿组成的服务组织，发挥其贴近小农户、服务小农户的优势，弥补其他服务主体的不足；鼓励驻地企业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可采取入股分红等模式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合作。发挥供销、邮政的系统优势，不断增强为农服务能力。鼓励各类服务主体以资金、技术、设备等要素为纽带，加强联合合作，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鼓励保险机构加大政策性覆盖面，力争实现玉米、小杂粮、马铃薯等主要作物应保尽保。

（三）推进集中规模经营。耕地集中连片是发展规模化农业生产托管的前提条件。要优先支持集中连片的农业生产托管，重点支持规模效益比较突出、带动农户较多的服务主体。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引导农户依法自愿在村组内互换并地、联户经营、联耕联种等方式，探索土地细碎化整合，实现“小并大、短并长、陡变缓、弯变直”的土地集中连片，

为农业服务实现规模经营创造条件。大力推广应用高性能机具和适合丘陵山区作业的经济实用型小型农机、高效专用农机等，提高农机耕种防收水平。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大宣传引导。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通过印发宣传资料、组织业务培训，加大农业生产托管的政策、条例宣传；县融媒体中心利用报纸、电视、微视频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充分调动广大农户、服务组织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积极性。要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氛围，选树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样本，以点带面，示范推广。

(二) 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各乡镇是项目实施的主体，主要负责项目的任务落实、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合同签订监管、矛盾调处、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托管全过程监管工作；村级主要承担完成任务、规范作业、跟踪服务职责，具体负责与小农户宣传对接，并参与各个环节服务记录监测。

(三) 加大督促检查。县级成立由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组成的督导检查组，

负责对全县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检查指导，乡级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对所属村级的农业生产托管进行调度检查督促。通过督促检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四) 强化资金监管。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严格执行报账制、国库直接支付等财政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受益人最终是小农户，不得抵扣任何费用，并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任务不得兑付补贴资金。对违规冒领补助资金、挪用或挤占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

附件：

1. 2024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汇总作业单

2. 2024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作业质量和面积核验汇总表

附件 1:
2024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汇总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公章）：										法人签名：				单位：亩			
农户姓名	春耕		播种		防 无人机植 保	秋收（不含运输）		秋耕		农户签字							
	机耕	旋耕	机播	旋播		机收	机收+秸秆 收贮	青贮	机耕		旋耕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合计：																	
项目作业村（盖章）：										项目作业村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根据服务台账汇总登记，一式三份，一份由作业方保存，一份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及乡（镇）存档备案。																	

附件 2:
2024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作业质量和面积核验汇总表

项目 行政 村名	乡 (镇) (公章)		服务组织 (章)										时间: 年 月 日		受益 农户 数量 (户)	
	作业面积 (亩)					核验面积 (亩)					秋收 (不含运输)		秋耕			
	春耕	播种	防	秋收 (不含运输)	秋耕	春耕	播种	防	秋收 (不含运输)	秋收 (不含运输)	秋收 (不含运输)	秋收 (不含运输)	秋耕	秋耕		
	机耕 旋耕	机播 旋播	无人 机植 保	机收 + 秸 秆收 贮	机耕 旋耕	机耕 旋耕	机播 旋播	无人 机植 保	机收 + 秸 秆收 贮	机收 + 秸 秆收 贮	机收 + 秸 秆收 贮	机收 + 秸 秆收 贮	机耕 旋耕	机耕 旋耕		
合计:																
乡 (镇) 验收人员签字:																

注: 此表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印制, 由乡 (镇) 根据项目村《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汇总作业单》核实面积后填写, 一式二份加盖乡 (镇) 公章, 一份由乡 (镇) 保存, 一份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保存, 原件由报账使用。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23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决定对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进行调整。现将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王小红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行政审批、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国防动员、招商引资、工业经济运行、民营经济发展、国资国企、商贸服务、对外贸易、工业园区、重点项目，能源及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粮食，统计，电信，无线电管理，铁路，天然气长输管线保护，电力的地方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生态环境分局、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粮食局）、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数据局、民营经济发展局、能源发展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电子商务中心）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统计局、招商引资服务

中心、项目推进中心、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产城融合发展服务中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地电中阳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移动分公司、电信分公司、石油公司、煤运公司、孝柳铁路中阳站。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马田副县长（挂职）：协助高青山副县长负责巩固衔接工作，协助王小红副县长负责发展和改革局（双创方面）的工作，抓好工信和科技局（科技方面）的工作。

分管：工信和科技局的科技工作、发展和改革局的双创工作

联系：县档案馆、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科协及科技领域的协会、中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自然资源领域非诉行政 执行案件“裁执分离”工作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24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自然资源领域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裁执分离”工作办法（试行）》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自然资源领域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裁执分离”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实行“裁执分离”工作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征收拆迁案件中进一步严格规范司法

加强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非诉执行案件审查程序，积极破解我县自然资源领域非诉行政执行工作难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对土地资源特别是耕地的保护，探索

行为积极推进“裁执分离”的通知》《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中共中阳县委办公室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中阳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关于调整公布中阳县乡镇权责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中阳县人民法院、中阳县人民检察院、中阳县司法局、中阳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在开展自然资源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方面工作实行“裁执分离”,应坚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监管保护合力。

本办法所称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

本办法所称的“裁执分离”,是指对执法主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决

定的案件,实行审查裁定与组织实施在法律主体上相分离,即人民法院负责对行政决定是否符合强制执行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强制执行条件的行政决定裁定准予执行并由有关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的工作办法。

第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中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统称自然资源执法主体)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

执行标的涉及拆除建筑物等非诉执行案件,中阳县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裁定准予执行的,由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执法主体组织实施。

执行标的涉及罚款等金钱给付义务的,由中阳县人民法院执行。

第四条 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向中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 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处罚决定的送达凭证、催告证明;
- (四) 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 被执行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现住址和联系方式;
- (六) 实施强制执行的主体;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自然资源执法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自然资源执法主体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五条 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对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决定,依法应当申请中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应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执行法律文书、相关佐证材料同时抄送中阳县人民检察院和中阳县司法局。中阳县人民检察院在收到自然资源执法主体抄送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律文书后,应当及时向中阳县人民法院跟踪了解案件办理情况,监督中阳县人民法院及时作出裁定。

第六条 中阳县人民法院在审查非

诉执行案件时,发现申请书内容欠缺或缺少其他申请材料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自然资源执法主体补正事项,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应当在七日内补正。

第七条 自然资源执法主体的申请符合以下条件的,中阳县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

- (一) 案件依法属于中阳县人民法院管辖;
- (二) 行政处罚决定已经生效并具有可执行内容;
- (三) 自然资源执法主体适格是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的适格主体;
- (四) 被执行人是该行政处罚决定所确定的义务人;
- (五) 被执行人在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期限内或者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催告期限内未履行相关义务;
- (六) 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对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超过法定期限申请的,中阳县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理。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对不予受理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八条 中阳县人民法院受理非诉执行案件后,应当在七日内对行政机关的强制执行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

人民法院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裁定前可以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

- (一) 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 (二) 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 (三) 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

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

第九条 中阳县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前,自然资源执法主体撤回强制执行申请,中阳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当裁定准予撤回申请。

第十条 申请执行的行政行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中阳县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

- (一) 自然资源执法主体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的;
- (二) 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 (三) 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 (四) 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正当程序的;
- (五) 超越职权的;
- (六) 滥用职权的;
- (七) 明显不符合公平、合理原则的;
- (八) 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不宜强制执行的情形。

中阳县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五日内依法送达自然资源执法主体,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对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十一条 中阳县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对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和中阳县人民法院非诉执行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中阳县人民法院未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裁定、执行决定的，中阳县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予以监督纠正。

第十三条 中阳县人民检察院对中阳县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不予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本次执行或终结执行的，应依法对全案进行审查、听取自然资源执法主体意见，对中阳县人民法院裁定、决定确有错误的，或发现审判人员、执行人员行为涉嫌违法的，依法予以监督；对行政决定实体或程序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执法主体提出纠正意见；对确因客观原因不具备执行条件的，应当与自然资源执法主体、中阳县人民法院共同研究，依法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中阳县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认为申请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裁定准予执行的，应在裁定中直接予以明确组织实施机关、被执行人、执行的行政决定内容等事项，分别送达申请执行机关、组织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中阳县人民法院裁定准

予执行，组织实施的机关应当在法院准予执行裁定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强制执行以法院裁定确定的范围为准，不得擅自扩大强制执行的范围。在实施强制执行前，组织实施机关应对组织实施强制执行的依据、内容、履行义务期限、执行具体时间及相关事项通过现场张贴或新闻媒体等方式进行公告。

组织实施机关应当加强宣传引导，最大限度促成被执行人自动履行。

第十六条 强制执行前，组织实施机关应当通知被执行人到场；被执行人经通知不到场的，不影响强制执行工作。

第十七条 强制执行时，组织实施机关应全程做好录音录像、制作现场执行记录等证据保全工作。

参与强制执行人员，应当仪表整洁、语言文明、举止得体、方式得当，执行中不得使用粗俗、歧视、侮辱以及威胁性语言，不得做出有损公职人员形象的行为。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被执行人未主动搬迁腾

空的,组织实施机关应邀请2名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或者村、居委派员在场见证对被执行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物品进行清点逐一登记造册,并全程做好录音录像。必要时组织实施机关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现场公证。

第十九条 执行完毕后,组织实施机关应在2名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将现场清点的物品并附清单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不在现场时也可以交其成年家属。因拒绝接收而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自行承担。

因财物特殊或不便采取上述方式移交的,可以将被执行人的财物交由相关单位或有条件的个人妥善保管,并制作领取通知书通知被执行人及时领取,逾期未领取的,保管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十条 组织实施机关在强制执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严防出现意外情况,除情况紧急外,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强制执行。遇被执行人有极端行为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的,应暂停执行,待暂停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恢

复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法建筑拆除后,被执行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清理建筑垃圾并恢复原状;逾期未清理恢复的,由组织实施机关清理恢复。清理恢复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强制执行完毕后,组织实施机关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执行情况书面告知中阳县人民法院,同时抄送中阳县人民检察院和中阳县司法局。

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主动接受中阳县人民检察院和中阳县司法局指导、监督,对重大问题主动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中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凭工作证及法律文书调阅有关执法案卷,调取相关证据,询问相关执法人员,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中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过程中,发现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行政违法行为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要求自

然资源执法主体予以纠正,同时抄送中阳县司法局。涉及事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违法情形具有典型性、所涉问题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的检察建议书,可以抄送县党委、人大、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或者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执法主体收到检察建议后,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中阳县人民检察院,同时抄送中阳县司法局。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经督促无正当理由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经检察长决定,可以将相关情况报告上级人民检察院,通报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报告县党委、人大、通报县政府、纪检监察机关。符合提起公益诉讼条件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中阳县司法局应当对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具体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进行督促、指导。

第二十六条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检察和行政执法监督领域的工作交流,

强化部门联动、建立会商沟通和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相互通报检察和执法办案情况、重大工作部署,实现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渠道畅通、规范有序。

第二十七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案件、集体土地征收中责令交出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决定案件、经过诉讼裁判后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诉讼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作出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责令退还或者交还土地、恢复原状等案件,以及法律法规未授予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裁执分离的其他案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阳县自然资源局、中阳县人民法院、中阳县人民检察院、中阳县司法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法律、法规等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阳县城乡一体化金罗供水工程 项目部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4〕10号

各有关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城乡一体化金罗供水工程项目经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审管发〔2023〕220号文件批复，为确保建设任务顺利实施，经县政府同意，成立中阳县城乡一体化金罗供水工程项目部。

一、项目法人机构名称

机构名称：中阳县城乡一体化金罗供水工程项目部。

二、项目法人组成

法人代表：刘应武

技术负责人：李宇媛

财务负责人：周林林

办公室负责人：高杰

项目部下设质量监督组和综合管理组，质量监督组由乔文负责，杨丽负责项目综合管理组日常工作。

三、项目法人职责

1. 组织开展或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实施方案编制、报批等相关工作。

2.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3.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组建现场管理机构，任免其管理、技术及财务等重要岗位负责人。

4. 负责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5. 参与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其他外部条件落实等工作。

6. 依法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咨询和材料、设备等组织招标或采购，签订并严格履行有关合同。

7. 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的审查或审核与报批工

作。

8. 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等情况。

9. 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工作,组织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10. 组织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预算,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建设资金。

11. 负责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

12. 组织或参与工程及有关专项验收工作。

13. 负责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做好资产移交工作。

14. 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5. 负责开展项目信息管理和参建各方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16. 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稽察、巡查等各类监督检查,组织落实整改要求。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及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项目实施完成后,该项目部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文件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4〕11号

各机关事业单位：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12月印发了《关于规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管理的通知》（中政办函〔2022〕31号）。目前，该文件中部分表述已不符合上级相关要求，根据工作实际，经县政府同意，该文件予以废止。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方案》 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4〕14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方案

为确保辖区内企业消防安全,提高消防救援能力,根据《吕梁市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及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结合中阳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主要目标

确保中阳县辖区内所有企业(包括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企业)的消防救援需求得到满足。确保所有企业专职消防队达到“火灾报警后5分钟内到达联建企业(责任区)边缘或最大行车距离不超过2.5km”的原则,提升企业自防自救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建设内容

(一) 企业专职消防队规划

中阳县共有企业16个,具体包括4个市管矿:山西省中阳华润联盛苏村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朱家店煤矿、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宏岩煤矿、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10个县管矿:中阳县西合煤

业有限公司、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中阳县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桃园容大煤业有限公司、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鑫岩煤矿)、山西坤龙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中阳暖泉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吕梁中阳梗阳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中阳张子山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中阳县沈家峁煤业有限公司。1家冶金企业:中阳县钢铁有限公司。1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阳县境内企业分布图,结合企业类型和消防救援需求,选取山西中阳张子山煤业有限公司与山西中阳县沈家峁煤业有限公司进行联建;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与山西坤龙煤业有限公司进行联建;中阳县钢铁有限公司与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联建;其余企业均单独建设。共计建设13个企业专职消防队。

企业专职消防队的选址应考虑危险化学品生产或储存场所、爆炸危险源及高毒泄漏源等危险部位的安全距离和交通便利性。这样无论火灾发生在矿区的哪个

方位,企业专职消防队都能迅速做出反应,满足5分钟到达原则。

联建专职消防队以联建包内消防救援标准最高的企业为基准,配备相应的消防队员和装备,同时能够满足包内其他类型企业的消防救援需求。

(二) 装备及人员配置

根据企业类型和规模,配备相应的消防车辆,包括泡沫消防车、水罐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等。新建、改建、扩建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库应在实际配备的消防车辆数基础上至少增加1个备用车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如水力自摆移动炮、远程遥控移动炮、水-泡沫两用炮等,企业专职消防队灭火剂储备量应按不低于一次车载灭火剂总量1:1的比例确定。企业专职消防员配备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消防手套等个人防护装备,企业专职消防队一个班次执勤人员应按车辆配备情况确定,执勤人员配置应符合一系列规定,包括指挥员、战斗员、通信员和驾驶员的配置比例。

三、实施步骤

(一) 方案制定与审批(2024年9月20日前):根据企业分布情况、潜在风险点及其周边基础设施状况,科学合理

地规划专职消防队的数量、级别、位置及所需装备,制定详细的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方案,并将建设方案报市安委办和市安委审批。

(二) 组织实施(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方案通过后,立即组织建设,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企业专职消防队在建设中选择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承建,确保工程质量与进度可控。施工期间,建立严格的工程监督体系,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对照设计方案逐项核验工程进展,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同步推进消防装备采购,与国内知名厂商合作,确保所购装备性能可靠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三) 验收评估(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建设完成后,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与消防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验收。负责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硬件设施、软件配套及运行机制进行全方位考核评价。逐一核实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办公生活设施是否齐全,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完善,人员配备是否到位,同时进行实战演练,检验队伍的整体战斗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 经费保障：企业自行足额保障专职消防队装备器材配备和定期更新机制的相关人员、装备经费。各企业应在年度预算中设定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以确保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正常运转和可持续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专职消防队员的薪资福利、日常培训开支、装备购置与维护成本、应急演练消耗、以及定期体检与心理健康服务等。尤其要注重装备的定期更新和升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消防安全形势

和科技发展趋势。

(二) 指导督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企业针对性配置与企业危险特性和生产装置灭火救援任务需求相匹配的装备。根据企业所属行业的特点和潜在的风险类型，推荐最适合的灭火剂种类、防护服装规格、侦测报警系统的型号；开展定期的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活动，提升专职消防队员的职业素养和技术水平。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